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吉林省财政厅 文件

吉农计财发〔2024〕2号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 关于下发2024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 实施方案（指南）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财政局，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两会精神，按照中央一号文件部署以及《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4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4〕4号）要求，2024年中央财政安排粮油生产保障资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支持全面

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为指导做好项目实施工作，确保政策有效落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任务

（一）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主要用于促进粮食和油料生产、优化种植结构、提高产出效益等方面工作。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聚焦水稻、玉米、大豆三大粮食作物和花生等油料作物，兼顾蔬菜、水果和食（药）用菌等经济作物，整建制推进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加快良田、良种、良机、良法、良制系统集成，分区域、分要素、分环节抓好耕种管收全过程，辐射带动大面积均衡增产和效益提升（参照吉农农发〔2024〕8号）。

（二）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黑土地保护、耕地轮作和耕地质量提升等方面工作。一是开展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落实关于推动盐碱地综合利用有关部署，支持我省3个县开展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二是扩大黑土地保护范围。支持实施主体在稳产增产前提下扩大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推广机械化秸秆覆盖免（少）耕播种，并通过鼓励差异化补助方式，引导高质量作业地块面积稳步提升（参照吉农机发〔2024〕1号）。支持实施秸秆覆盖免（少）耕播种作业的地块开展深松作业，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开展苗期深松或秋季深松作业。继续在东北典型黑土区重点县集中连片叠加实施“深翻（深旋）+增施有机肥”等综合技术，培育黑土地肥沃耕作层，提高项目区

黑土耕地质量。三是实施耕地轮作。我省实施薯类、杂粮杂豆、大豆与玉米、花生等轮作，重点推广玉米等作物与大豆、花生等油料作物轮作技术路径，适当扩大大豆和花生等油料作物面积。四是推进耕地质量提升。推进科学施肥增效，夯实田间试验、农户施肥情况调查、化肥利用率测算等基础性工作，集成推广施肥新产品、新技术、新机具，加快科学施肥技术落地。全面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主要支持开展外业调查采样、内业测试化验、专家指导服务、全程质量控制、数据分析与成果形成等工作，真实准确掌握土壤质量、性状和利用状况等基础数据。

（三）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机具推广应用、种业发展、推进农业产业融合发展和渔业发展等方面工作。一是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对先进适用、节能环保、智能高效的机具实行“优机优补”，聚焦机播（机插）增产和机收减损，提高高性能播种机、智能高速插秧机、大型智能高端联合收获机械等有助于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丘陵山地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等农业机械的补贴额度。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智能化程度低、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降低购置补贴额度，设置窗口期，实行退坡处理直至退出补贴范围。加快推进老旧农机报废更新，调整优化报废环节补贴标准，提升区域便利化条件，鼓励加快报废，带动新的需求增长（方案另行通知）。二是支持种业发展。实施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推动玉米、大豆大面积单产提升和品质提升一体化推进品种选育和推广，通

过重大品种推广应用，向前引导带动种业企业加大研发力度、深化科企合作，加快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向后推动优良品种更新换代，以科技变革推动提升种业全要素生产效率，助力大面积提高单产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级农作物、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库（圃）等开展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夯实种质资源基础。三是推进农业产业融合发展。以促进乡村产业融合发展为重点，统筹布局建设一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农业产业强镇。四是支持渔业发展。支持提升现代渔业设施设备水平，围绕改善渔业设施设备，提高渔业综合生产能力，支持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建设等，不断提升渔业设施设备现代化水平。

（四）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主要用于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水平、强化高素质农民培育、推广农业社会化服务、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等方面工作。一是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能力。实施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聚焦提高我省大豆、玉米等主要粮油作物单产，兼顾水稻、花生生产，突出粮油规模种植主体这一关键，深入挖掘粮油生产地、种、肥、药各要素，耕、种、管、收各环节增产潜力，充分调动种植主体优化组织方式和应用先进技术的积极性，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发展生态循环农业，继续推进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强基增能，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夯实组织基础、提升运营质量、强化服务带动能力。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二是强化高素质农民培育。

重点开展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农民综合素养提升整村推进培育行动，实施种养加能手技术技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农村创新创业者（青年农民）、乡村治理及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训，加强对机构和学员培育效果的考核评价。开展学用贯通综合试点，聚焦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农业新产业、新业态探索创新培育路径和方式，推动人才培养和就业创业双向贯通（方案另行通知）。扎实推进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继续实施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三是推广农业社会化服务。将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等先进适用技术作为重点内容，支持各类服务主体提供专业化、便利化服务，推广应用集成配套的综合解决方案，促进高产高质、节本减损；关键环节、单环节服务补助重点聚焦粮食精量播种等急需破解的短板制约环节（方案另行通知）。四是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强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公益性服务功能，持续提升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服务效能。聚焦围绕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遴选一批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和重大引领性技术，集成组装一批技术解决方案。优化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强化公益性、半公益性、经营性组织协同，鼓励探索区域性农业科研机构与地方农业推广部门合作的有效模式。

（五）中央财政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主要用于农业生态保护、农业资源养护利用等方面工作。一是推进地膜科学使用回收。以覆膜大县为重点，支持引导使用 0.015 毫米及以上的加厚高强

度地膜。对于确不适宜 0.015 毫米及以上地膜的，适度推广厚度 0.01 毫米以上且具备同等强度的地膜。在适宜地区选择适宜作物，按照适度集中原则稳妥有序推广符合标准的全生物降解地膜，鼓励各地采取整区域集中采购等方式，保障地膜质量，降低使用成本，促进全生物降解地膜研发、生产、使用全链条可持续发展。健全废旧地膜回收处置体系，规范建立地膜使用回收台账，加快构建废旧地膜污染治理长效机制。二是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坚持农用优先、生态循环、产业导向，以秸秆资源量较大县为重点实施区域，分区域、分作物推广秸秆还田技术模式。聚焦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等方式，加快推进秸秆多元化高值化利用，健全秸秆收储运服务体系，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水平。三是渔业资源保护。开展渔业增殖放流，恢复水生生物资源。

二、强化政策落实与监督评价

（一）细化实施方案。市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对照工作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按照省财政下达的各项支出方向预算资金额度执行，不得超出任务范围安排资金。并按要求抓紧组织细化实施方案，要明确实施条件、支持对象、支持标准、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要结合政策和项目实施要求，因地制宜选择适应不同主体、更加科学有效的支持方式，确保同一主体的同一项目不得重复获得财政补贴，并注重更好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各市县在编制实施方案时要加强与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沟通，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将方案和确定

予以支持的项目经当地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盖章后，上报省农业农村厅业务主管处室（单位）备案，各分项目实施方案另有其它要求的，按相关要求执行。项目实施单位要对所提报的项目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项目建设、检查验收和监督管理。

（二）强化政策公开。市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加强惠农补贴资金发放管理，按规定做好拟补助对象、资金安排等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其中发放到户的补贴情况应在村级进行公示，广泛接受社会监督，村级应将公示台账留档备查。通过多种渠道宣传解读政策，使广大农民群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基层干部准确理解政策导向、掌握政策内容、了解政策要求，积极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

（三）深化绩效管理。市县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进一步建立健全本区域项目绩效评价机制，将政策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纳入指标体系，严格奖惩措施，全面评估、考核政策落实情况。省农业农村厅和财政厅将采取绩效监控与抽查复核相结合的方式，重点评价资金安排规范性、资金执行进度、信息报送以及地方财政投入等情况，并组织对重点任务、重点地区进行绩效考评。对违反规定统筹中央财政资金用于地方性任务的，省级将在安排下年度资金时予以扣减。

（四）严格监督管理。市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按照《关

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的要求，加强转移支付项目全链条监管，组织全面梳理排查各项资金分配使用环节中的风险点，严禁以拨代支，严禁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建立资金执行定期调度机制，动态掌握项目实施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加强督促指导，加快资金兑付，及时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问题，重大事项要及时向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报告。2025年1月10日前将项目实施总结报告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相关项目主管处室（单位），要保证各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项目主管处室（单位）汇总市县情况后于1月20日前上传转移支付系统并报计划财务处备案。有关数据材料的报送情况纳入相关资金的绩效评价范围，与下年度资金安排挂钩。

- 附件：1. 2024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任务清单
2. 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3. 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深松）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4. 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5. 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轮作）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6.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科学施肥增效）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7.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8.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支持国家级农作物和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库（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9.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补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10.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11.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12.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渔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13.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14.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15.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16.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民

- 合作社) 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17.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家庭农场) 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18.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育) 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19.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 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20.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 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21.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 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22. 2024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23. 2024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24. 2024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渔业资源保护) 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联系人：

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 朱 潇 联系电话：0431-88906799

省财政厅农业处 谭 桢 联系电话：0431-88553947

附件 1

2024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任务清单

任务单位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项目任务清单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任务清单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项目任务清单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项目任务清单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项目任务清单
全省	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开展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开展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开展耕地深松作业;开展耕地轮作;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级农作物和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库(圃)开展种质资源保护;开展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建设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发展现代渔业装备设施;	实施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培育壮大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壮大家庭农场;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开展高素质农民学用贯通培育试点;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支持各类主体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	
吉林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	
吉林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	
吉林省土壤肥料总站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	
吉林省种子管理总站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	
吉林省绿色食品办公室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	
吉林省参茸办公室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	
吉林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	
吉林省农业环境保护与农村能源管理总站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	

任务单位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项目任务清单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任务清单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项目任务清单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项目任务清单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项目任务清单
吉林省农村经济信息中心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	
吉林省园艺特产管理站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	
吉林省蚕业科学研究所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	
吉林省蔬菜花卉科学研究所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	
吉林大学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	
吉林农业大学			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级农作物和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库(圃)开展种质资源保护;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	
吉林省农科院			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级农作物和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库(圃)开展种质资源保护;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	
吉林农业科技学院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	
省云峰水库边境渔政管理站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省图们江边境渔政管理站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省鸭绿江上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长春市本级		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开展高素质农民学用贯通培育试点;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	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任务单位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项目任务清单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任务清单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项目任务清单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项目任务清单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项目任务清单
双阳区	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开展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实施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支持各类主体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九台区	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开展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开展耕地深松作业；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实施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培育壮大家庭农场；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支持各类主体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榆树市	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开展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开展耕地深松作业；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开展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	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实施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培育壮大家庭农场；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支持各类主体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	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德惠市	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开展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开展耕地深松作业；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建设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实施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培育壮大家庭农场；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支持各类主体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任务单位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项目任务清单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任务清单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项目任务清单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项目任务清单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项目任务清单
农安县	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开展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开展耕地深松作业；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开展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	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实施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培育壮大家庭农场；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支持各类主体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公主岭市	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开展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开展耕地深松作业；开展耕地轮作；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实施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培育壮大家庭农场；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支持各类主体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吉林市本级	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开展耕地轮作；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实施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	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永吉县	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开展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开展耕地轮作；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实施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支持各类主体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	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任务单位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项目任务清单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任务清单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项目任务清单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项目任务清单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项目任务清单
蛟河市	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开展耕地轮作；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实施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支持各类主体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舒兰市	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开展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开展耕地深松作业；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实施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培育壮大家庭农场；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支持各类主体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	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磐石市	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开展耕地轮作；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实施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支持各类主体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	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桦甸市	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开展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开展耕地轮作；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开展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建设农业产业强镇建设；	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实施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支持各类主体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四平市本级		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	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任务单位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项目任务清单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任务清单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项目任务清单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项目任务清单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项目任务清单
梨树县	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开展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开展耕地深松作业；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实施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培育壮大家庭农场；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支持各类主体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伊通县	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开展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开展耕地深松作业；开展耕地轮作；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实施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培育壮大家庭农场；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支持各类主体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	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双辽市	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开展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开展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开展耕地深松作业；开展耕地轮作；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实施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培育壮大家庭农场；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支持各类主体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	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辽源市本级		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	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任务单位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项目任务清单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任务清单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项目任务清单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项目任务清单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项目任务清单
东丰县	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开展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开展耕地深松作业；开展耕地轮作；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实施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支持各类主体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	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东辽县	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开展耕地深松作业；开展耕地轮作；实施科学施肥增效；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开展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	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实施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支持各类主体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	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通化市本级		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通化县		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集安市		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发展现代渔业装备设施；	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柳河县	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开展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实施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支持各类主体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任务单位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项目任务清单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任务清单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项目任务清单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项目任务清单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项目任务清单
辉南县	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开展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开展耕地深松作业；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实施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支持各类主体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白山市本级		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江源区		开展耕地轮作；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抚松县		开展耕地轮作；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实施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支持各类主体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靖宇县		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实施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长白县		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临江市		开展耕地轮作；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任务单位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项目任务清单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任务清单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项目任务清单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项目任务清单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项目任务清单
白城市本级	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开展耕地深松作业；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实施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培育壮大家庭农场；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支持各类主体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洮南市	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开展耕地深松作业；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实施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培育壮大家庭农场；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支持各类主体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大安市	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开展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开展耕地深松作业；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实施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培育壮大家庭农场；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支持各类主体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镇赉县	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开展耕地深松作业；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实施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培育壮大家庭农场；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支持各类主体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任务单位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项目任务清单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任务清单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项目任务清单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项目任务清单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项目任务清单
通榆县	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开展耕地深松作业；开展耕地轮作；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实施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培育壮大家庭农场；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支持各类主体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松原市本级		开展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开展耕地深松作业；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实施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支持各类主体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前郭县	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开展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开展耕地深松作业；开展耕地轮作；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开展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	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实施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培育壮大家庭农场；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支持各类主体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任务单位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项目任务清单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任务清单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项目任务清单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项目任务清单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项目任务清单
长岭县	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开展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 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 开展耕地深松作业; 实施科学施肥增效; 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实施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 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 培育壮大家庭农场; 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 开展高素质农民学用贯通培育试点; 支持各类主体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乾安县	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开展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 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 开展耕地深松作业; 开展耕地轮作; 实施科学施肥增效; 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实施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 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 培育壮大家庭农场; 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 支持各类主体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扶余市	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开展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 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 开展耕地深松作业; 开展耕地轮作; 实施科学施肥增效; 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实施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 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 培育壮大家庭农场; 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 支持各类主体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延边州本级				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	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任务单位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项目任务清单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任务清单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项目任务清单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项目任务清单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项目任务清单
延吉市		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图们市		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龙井市		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开展耕地深松作业；开展耕地轮作；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敦化市	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开展耕地深松作业；开展耕地轮作；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建设农业产业强镇建设；	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实施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支持各类主体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和龙市		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开展耕地深松作业；开展耕地轮作；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建设农业产业强镇建设；	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	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任务单位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项目任务清单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任务清单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项目任务清单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项目任务清单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项目任务清单
汪清县		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开展耕地深松作业；开展耕地轮作；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实施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支持各类主体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安图县		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开展耕地深松作业；开展耕地轮作；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实施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珲春市		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开展耕地深松作业；开展耕地轮作；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实施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长白山管委会				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梅河口市	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实施科学施肥增效；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实施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支持各类主体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附件 2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一、绩效目标

2024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支持我省建设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 3 个。

二、补助对象

双辽市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大安市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乾安县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

三、补助标准

2024 年中央财政下达我省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6 亿元，支持我省双辽市、大安市、乾安县开展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 3 个，每个试点补助中央资金 2 亿元。

四、试点任务

坚持生态和生产、治理和利用、短期和长期三个并重，落实科技、水资源、资金、体制机制四大保障，区分轻重缓急，因地制宜稳步推进盐碱地综合开发利用，重点开展盐碱耕地治理改良，加强耕地盐碱化防治。坚持“以种适地”同“以地适种”相结合，坚持治水、改土、改种协同推进，加快筛选耐盐碱特色品种。加强

关键新品种、新技术和新模式在县域的集成创新和推广应用，推动盐碱地高效差异化利用，做好盐碱地特色农业大文章。

五、监管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落实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属地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同，扎实开展试点工作。加快完善试点方案，编制分年度实施计划，优化项目设计，细化落实各年度建设任务。

（二）规范项目管理。项目要严格落实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和合同制要求，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招投标有关规定。各有关主体要落实质量管理制度和标准要求。项目设计单位要科学开展试点项目设计，项目施工、监理单位要严格施工建材管理，项目审批单位要规范组织开展项目竣工验收。

（三）强化资金保障。充分发挥政府投入引导撬动作用，着力构建政府、金融机构、社会资本等多元投融资机制，健全利益联结机制，积极拓宽盐碱地综合利用资金渠道。在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参与盐碱地综合利用，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信贷支持，满足相关主体的差异化融资需求。鼓励相关企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参与项目建设和后期管护。

（四）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严格管好用好中央财政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效益。要加强日常监管、预警监控、专项核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醒和纠正。严格按照试点方案确

定的用途和计划使用资金，不得搭车建设农业产业园、房地产、楼堂馆所、形象工程等。

（五）强化全程监测监管。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试点项目原则上要在7月底前批复项目设计，9月底前完成招投标、年底前完成当年建设进度和资金支付50%以上。农业农村、财政部门通过实地抽测、明察暗访等方式加强项目质量监督。试点地区要利用遥感监测等信息化技术手段和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对试点建设的全过程开展动态监测和定期调度，将试点项目立项、实施、完工、验收等环节全程上图入库。试点地区要切实抓好项目建后管护利用工作，落实管护主体、责任和资金，按要求及时将试点项目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持续发挥试点效益。

联系人：农田建设管理处 韩金梅 电话：0431-88906475
邮 箱：jlsntjs@163.com

附件 3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深松） 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按照《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关于商请谋划落实 2024 年深松（耕）任务面积的函》（农机装〔2024〕3 号）、《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 计划财务司关于高质量落实 2024 年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有关工作任务的通知》（农机装〔2024〕23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4〕12 号）和《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4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4〕4 号）文件要求，为了实施好 2024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深松项目（以下简称“深松项目”），制定本实施方案（指南）。

一、绩效目标

2024 年吉林省深松项目绩效目标为 570 万亩。

二、实施条件

（一）实施范围

全省深松项目实施重点安排在中西部粮食主产区及部分山区半山区适宜区域，具体由 28 个县份实施。

（二）技术要求

1.作业模式。全省深松项目实施主要安排在苗期和秋季两个作业时段进行。各地可结合土壤状况、气候条件、作物种类、种植制度、农艺要求等实际情况，在确保作业质量效果的前提下，因地制宜确定作业时段、作业模式和作业周期。

2.作业质量。苗期深松作业深度 ≥ 25 厘米的作业面积、秋季深松作业深度 ≥ 30 厘米的作业面积，作为全年任务完成数量统计。正常深松作业，机具入土出土、规避障碍物等所产生的深度不足的面积，视为合格作业面积。

3.作业机具。深松作业所用机具须为通过相关部门推广鉴定的产品，机具相邻两深松工作部件间距配置合理，符合当地农艺要求，可加装碎土、弥平等部件。苗期深松作业机具可配施肥装置，机架高度要保证作物通过性，避免伤苗。

三、补助对象

深松项目补助对象为实施深松作业服务提供者，包括农机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机大户、种粮大户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可优先安排基础条件好、服务能力强、作业质量优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实施深松作业。

四、补助标准

（一）补助内容。深松项目对苗期深松作业深度 ≥ 25 厘米的作业面积、秋季深松作业深度 ≥ 30 厘米的作业面积给予补助。对深松深度合格率 $\geq 90\%$ 的作业面积可全部给予补助，深松深度合格

率 < 90% 的作业面积据实补助。同一地块在同一年度只能享受一次补助。

(二) 补助标准。实行最高限额制，每亩补助不超过 25 元。各项目县份可根据实际情况，在规定上限内确定具体补助标准。

(三) 补助方式。采取“先作业后补助、先公示后兑现”的方式。各项目县份组织对深松作业地块进行查验核实，确定拟补助面积、对象和金额，公示 7 日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补助面积、对象和金额，按规定及时足额将补助资金发放给补助对象。

五、实施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项目县份是深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农业农村（农机）、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负责方案制定、任务分配、组织发动、宣传培训、指导服务、检查验收、资金兑付等重要事项的组织领导和推动落实，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责、紧密配合，确保项目稳步有序实施。

(二) 强化推动落实。各项目县份要提早谋划，狠抓落实，科学制定实施方案。要加强宣传引导和技术培训，充分调动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户的作业积极性，合理调度农业机械，科学组织生产作业，保进度、保面积、保质量。要抓住有效作业时间，做好应对突发性不利因素的预警预案，确保圆满完成任务目标。要切实做好项目检查验收工作，苗期深松作业查验核实 8 月 30 日前完成，秋季深松作业查验核实 12 月 20 日前完成。

(三) 强化质量效果。各项目县份要加大力度推广使用先进

适用的深松装备，优先安排使用翼铲式、偏柱式等深松机作业主体实施深松作业，严格做好远程电子监测终端设备安装标定调试工作，高质量、高标准完成深松作业任务。要加快与保护性耕作技术集成配套，优先支持实施保护性耕作的地块开展深松作业，通过政策同向发力，推动粮食单产提升。

（四）规范资金使用。各项目县份要严格抓好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加强补助信息公开公示，严防虚报补助作业面积、降低作业标准、套取补助资金等违规行为发生。苗期深松作业补助资金应于当年年底前兑付完毕，秋季深松作业补助资金应于2025年3月末前兑付完毕，各项目县份要切实担负起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在规定时限内及时足额将补助资金拨付给补助对象。对未完成或超额完成任务的县份，省里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资金和作业任务。

（五）及时调度总结。各项目县份要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要求，及时调度、统计项目进展情况，加快执行进度，通过农业农村部“全国农机化综合服务平台”“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及时准确报送项目执行情况等信息。要将项目实施方案、培训查验影像资料、补助情况统计表、工作总结及绩效自评材料等完整留存备查，并在规定时限内以正式文件上报省深松项目主管部门。

六、监管措施

（一）加强信息化技术监测。全省深松项目补助实行远程电子监测信息化管理，以远程电子监测数据作为深松项目检查验收和补助资金发放的重要参考依据。对存在异议、实名举报的，以

相关部门组成的调查组现场核验结果为准，确保作业质量达标、面积统计准确、资金兑付安全。

（二）加强督导检查。各项目县份要围绕方案制定、组织落实、作业进度、资金使用等方面，采取定期调度、线上监测、实地抽查等方式开展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在集中作业期间，省里将组成督导组，通过“四不两直”等方式，深入作业地块开展专项抽检，确保项目高质量实施。

（三）加强绩效考核。各项目县份要严格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的绩效考核要求，将绩效目标完成、任务清单执行、资金管理使用和项目实施满意度等情况纳入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区域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全面考核评估项目完成情况。

联系单位：省农业机械化管理中心生产管理处

联系人：王伟琦

联系电话：0431-81293670

邮 箱：njscglb@126.com

附件 4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按照 2024 年中央和省委一号文件关于加大黑土地保护工程推进力度的要求和农业农村部等国家六部委《东北黑土地保护规划纲要（2017—2030 年）》和《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黑土地保护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2024 年继续在全省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项目，持续推进黑土地耕地质量提升，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黑土资源可持续利用，为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制定本方案。

一、任务目标

以解决项目区黑土变“薄”、变“瘦”、变“硬”等问题为导向，运用“深翻（深旋）+增施有机肥”等综合技术，集中连片推广黑土地保护利用技术模式，支持实施面积 110 万亩以上，持续改善项目区土壤理化性状，使项目区耕地土壤质量稳步提升。统筹《实施意见》所涉各项政策措施，坚持用养结合、因地制宜、综合施策，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叠加实施有机肥还田等农艺措施，培育黑土地肥沃耕作层，提高项目区黑土耕地质量。

二、实施区域和面积

继续选择东北典型黑土区重点县 22 个县（市、区，以下简称“县”）中的部分县，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项目。项目县采取“县级申报、省级审核遴选、报部备案”的方式竞争择优确定。实施面积的确定在充分尊重各地意见的基础上，依据全省自下而上各地申报的任务数，结合 110 万亩总任务数，采取因素法按比例将任务面积划分。（各县面积详见附件 1）

三、技术措施

在同一地块集中实施有机肥还田为主、秸秆还田为辅的综合技术模式，利用大中型动力机械，开展秸秆粉碎还田、有机肥抛撒，因地制宜深翻整地。

（一）主推技术。在同一地块集中实施有机肥还田为主、秸秆还田为辅的综合技术模式，利用大中型动力机械，开展秸秆粉碎还田、有机肥抛撒，因地制宜深翻整地。一是**实施有机肥还田**。以推进粪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为重点，结合粪污贮存发酵堆沤设施建设，以畜禽粪便为主要原料堆沤有机肥并施用，项目区有机肥施用量达到 15 立方米/公顷以上，有条件的地区要提高施用量。二是**优化耕作制度**。适宜地区改春整地为秋整地，旱地采取在秋季收获后实施秸秆机械粉碎翻压或碎混还田，水田采取秋季收获时直接秸秆粉碎翻埋还田或春季泡田搅浆整地。旱地深翻整地作业 30cm 以上，水田深翻整地作业 20cm 以上。

（二）监测评价技术。项目县要加强项目实施前后耕地质量

监测评价和信息化管理。在项目区根据耕地地形地貌布设项目监测点，做好项目区耕地质量调查评价工作。鼓励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项目实施前后土样进行样品检测、数据分析以及开展耕地质量评价，同时要强化技术指导、质量控制和数据审核，确保监测评价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探索建立黑土地保护监测监管平台，将项目实施面积及监测评价结果“上图入库”。

（三）有机肥标准。各地要加强有机肥质量监管，健全有机肥还田台账，严格执行相关标准规程，确保还田有机肥质量达标，杜绝二次污染。农家肥堆沤可参考《畜禽粪便堆沤技术规范》（NY/T3442-2019），质量应符合堆肥产物质量要求。

四、补助对象

鼓励和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承担实施任务。

五、补助标准

（一）补助要求。各地根据当地情况自行确定机械作业和增施有机肥补贴标准，平均每亩不得超过181.81元。

（二）补助方式。补贴采取“先建后补”或按照工作进度拨付的方式，即各地按照补助内容、质量标准，对技术实施地块进行验收，核准应用的技术模式和符合标准的作业面积，确定拟补助面积、资金数额和补助对象。

（三）资金支出范围。补助资金用于黑土地保护利用项目相关工作支出，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工作经费支出缺

口等与项目无关的支出。

六、实施要求

（一）做好方案制定。各项目县要因地制宜制定县级实施方案，明确任务目标、实施地点、技术模式、补助标准、操作方式、进度安排和保障措施等，任务分解落实到地块。各项技术措施要有量化指标，列支补助资金的内容要明确投入标准和实施规模。例如，农机深翻深度、实施面积，商品有机肥明确单位施用量等。

（二）培育实施主体。各项目县要依托实施意愿与技术能力较强的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照技术模式要求，推广实施“有机肥还田+秸秆还田+深翻整地”为主的综合技术模式；建立社会化服务机制，针对分散经营地块，探索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吸引有实力、有技术、有意愿的企业、专业服务组织等，按照技术模式要求，为小农户提供统一的有机肥堆沤施用、秸秆粉碎深翻或碎混还田等服务。

（三）强化统筹实施。各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围绕黑土地保护工程年度目标任务，加强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项目与国家黑土地保护工程标准化示范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保护性耕作、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等项目的衔接，按照“各炒一盘菜、共做一桌席”和“既衔接配合，又避免重复”的原则，协同推进黑土地保护利用工作。省农业农村厅将会同有关部门，以《实施意见》为遵循，不定期开展暗访督导，进一步加强相关资金和项目统筹衔接配合，激发政策集成效

应，构建共同推进黑土地保护利用的工作格局。

（四）开展技术指导。省级以吉林大学、吉林农业大学、吉林省农业科学院、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等科研院所为项目技术依托单位，成立项目专家指导组（附件3），项目县也要成立项目专家指导组，建立完善黑土地保护利用专家包片指导制度，开展技术指导和培训；加强技术集成创新，因地制宜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黑土地保护利用综合技术模式。在关键农时季节，组织专家和农技人员深入田间地头，指导实施主体学习运用黑土地保护利用集成技术。

（五）加强宣传培训。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及新媒体平台，广泛宣传黑土地保护的好经验、好做法。各项目县在全力推进项目稳步开展的同时，要充分尊重农民首创精神，深入挖掘典型、树立标杆，积极宣传推广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县级项目管理人员与农技人员要经常深入田间地头，了解农民面临的实际困难，解决急难愁盼问题，解读黑土地保护法规政策，推动技术落地生效，提升项目区农户黑土地保护意识。

七、进度安排

7月18日前完成县级项目方案制定，以正式文件上报省农业农村厅黑土地保护管理处，抄送省土壤肥料总站；8月30日前完成有机肥招标采购，同时确定作业主体，完成相关项目前期各项准备工作；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全部工作；2025年1月8日前上报项目工作总结。

联系方式：省农业农村厅黑土地保护管理处白文俊，

0431-88904954，电子邮箱：jlhtdbh@163.com

省土壤肥料总站张环宇，

0431-85922971，电子邮箱：jlstrflzz@163.com

附件：4-1.吉林省 2024 年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项目任务及资金分配表

4-2.2021—2023 年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项目实施情况

4-3.吉林省黑土地保护利用项目专家指导组

附件 4-1

吉林省 2024 年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项目 任务及资金分配表

序号	地区	2024 年各地申报 面积（万亩）	等比例折算 暨任务面积（万亩）	亩均额度 （元）	计划分配资金 （万元）
	合计	145	110	181.81	20000
1	公主岭市	25	18.81	181.81	3420
2	伊通县	15	11.4	181.81	2073
3	长岭县	15	11.4	181.81	2073
4	榆树市	15	11.4	181.81	2073
5	梨树县	10	7.6	181.81	1382
6	宁江区	8	6.1	181.81	1109
7	扶余市	7.4	5.6	181.81	1018
8	前郭县	6.6	5	181.81	909
9	东丰县	5	3.8	181.81	691
10	德惠市	5	3.8	181.81	691
11	九台区	5	3.8	181.81	691
12	舒兰市	4.3	3.3	181.81	600
13	桦甸市	4.3	3.3	181.81	600
14	双辽市	4	3	181.81	545
15	双阳区	3.8	2.9	181.81	527
16	柳河县	3	2.3	181.81	418
17	农安县	3	2.3	181.81	418
18	永吉县	2.8	2.1	181.81	381
19	辉南县	2.8	2.1	181.81	381

2021—2023 年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项目 实施情况

一、2021—2022 年项目实施情况（根据资金支出、实施进度及技术模式进行排序）

扶余市、长春市双阳区、双辽市、榆树市、长岭县、伊通县、东丰县、桦甸市、德惠市、松原市宁江区、梅河口市、前郭县、公主岭市、柳河县、辉南县、磐石市、蛟河市、梨树县、舒兰市、永吉县、农安县、长春市九台区。

二、2023 年项目资金支出和实施较快的项目县 伊通县。

吉林省黑土地保护利用项目专家指导组

- 组 长：赵兰坡 吉林农业大学教授
- 副组长：王立春 吉林省农业科学院研究员
- 高 强 吉林农业大学教授
- 成 员：李德忠 吉林省土壤肥料总站研究员
- 窦 森 吉林农业大学教授
- 任 军 吉林省农业科学院研究员
- 关义新 中科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研究员
- 朱 平 吉林省农业科学院研究员
- 刘慧涛 吉林省农业科学院研究员
- 杨振明 吉林大学教授
- 吴景贵 吉林农业大学教授
- 李秀军 中科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研究员
- 梁爱珍 中科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研究员
- 王贵满 梨树县农业技术推广总站研究员

附件 5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轮作） 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为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4 年轮作休耕、油菜扩种、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推广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24〕7 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方案如下。

一、绩效目标

2024 年我省实施轮作面积任务为 260 万亩，推行薯类、杂粮杂豆、大豆与玉米、花生等轮作，重点推广玉米等作物与大豆、花生等油料作物轮作技术路径，适当扩大大豆和花生等油料作物生产。

二、实施条件

经各地申报，省级审定，确定申报轮作面积中今年种植大豆和花生等油料作物面积在 2 万亩以上（含）的县（市、区）为耕地轮作项目县。具体为：公主岭、永吉、磐石、桦甸、蛟河、吉林市本级、双辽、伊通、东辽、东丰、通榆、抚松、临江、江源、前郭、扶余、乾安、敦化、珲春、龙井、和龙、汪清、安图等 23 个县（市、区）。

三、补助对象

在项目县区域内的合法耕地上自愿参加轮作，符合轮作技术路径开展轮作的实际种植者。原则上只支持今年轮作种植大豆和花生等油料作物的种植者。对 2022 年种植玉米等其他作物、2023 年轮作种植大豆、2024 年仍种植大豆的，纳入轮作补贴范围。

四、补助标准及补助方式

省里按照中央财政测算标准下拨补助资金，在确保完成轮作任务基础上，各县（市、区）可根据实际确定具体补助标准，允许适当降低亩均补助标准，扩大补助面积。补助方式上可以采用补现金、补实物、补服务等多种方式，以现金方式的实行先种后补，以实物或购买服务方式的要执行政府采购规定，充分调动规模种植主体和种植户积极性，确保项目有效落实。将轮作补助与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等政策相衔接、同向发力，最大限度发挥资金激励效应。

五、实施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项目县要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结合扩种大豆油料的政治任务，抓好耕地轮作项目实施，要通过现场观摩、经验交流、典型示范等方式，宣传轮作的积极成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制定实施方案。各项目县（市、区）要尽快制定实施方案，逐级分解任务，明确实施内容、任务区域、技术路径、操作方式、保障措施等内容，确保任务落实到地块。可选择一批重点乡镇或行政村开展整建制推进，提升实施效果。各项目县方案

请于7月15日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三）强化指导服务。各项目县要组织农技推广人员和专家深入田间地头抓好技术培训，加强关键环节技术指导，要建立专家团队包片联系制度，指导种植主体掌握技术要领，搞好机具改装配套，选用优良品种。

（四）强化过程管理。承担任务的乡（镇）或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与承担任务的农户或新型经营主体签订轮作协议书（一式三份），明确实施面积、补贴资金、相关权利、责任和义务。协议文本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和乡（镇）、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分别留档备查。各项目县要适时开展工作指导，申报补助的主体要对相关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村委会要对承担任务的种植户的落实情况登记造册，并在适当位置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

（五）强化绩效监管。各项目县要及时足额拨付中央财政安排的补助资金，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做好项目进展调度，定点跟踪检测耕地质量和任务落实情况，通过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项目管理平台，及时填报实施进度和资金管理有关情况，建立补助对象名录，全过程建档立案，深入总结项目实施成效，于2024年12月1日前将本项目县的主要做法、取得成效、工作建议和下一年度任务资金需求等情况，形成工作总结报省农业农村厅。

附表：2024 年耕地轮作项目资金分配表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 王洋

联系方式：0431-88906429

电子邮箱：zzyglc6429@163.com

附表

2024 年耕地轮作项目资金分配意见表

单位：万亩、万元

序号	县（市、区）	拟分配任务	拟安排资金
	全省	260	39000
1	公主岭市	8.4	1260
2	永吉县	1.6	240
3	磐石市	1.7	255
4	蛟河市	8.5	1275
5	桦甸市	12	1800
6	吉林市本级	1.6	240
7	双辽市	17.4	2610
8	伊通县	2.6	390
9	东丰县	6	900
10	东辽县	4.5	675
11	通榆县	8.5	1275
12	抚松县	8	1200
13	江源区	3	450
14	临江市	6.8	1020
15	扶余市	13.5	2025
16	前郭县	17	2550
17	乾安县	17.9	2685
18	安图县	17.9	2685
19	敦化市	59.7	8955
20	和龙市	3.2	480
21	珲春市	7.1	1065
22	龙井市	3.1	465
23	汪清县	30	4500

附件 6

2024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科学施肥增效）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一、绩效目标

在全省 51 个市、县（市、区）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落实田间试验 500 个以上，开展农户施肥调查 10000 户以上，落实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集成配套推进县 14 个。

二、实施条件

市、县（市、区）选择在本区域内有代表性农业用土壤类型和主要粮食作物上开展农户施肥情况调查、肥效田间试验等工作；“三新”集成配套推进县优先选择近年来科学施肥增效示范工作基础好、技术力量强、人员匹配合理、工作热情高、地方政府支持力度大的县（市、区）；选取大豆播种面积大于 5 万亩的县（市、区）开展大豆根瘤菌菌剂接种工作。

三、补助对象及标准

（一）补助对象。2024 年中央财政下达资金补助对象为有关市、县（市、区）土肥站、农技推广中心（站）、黑土地保护监测中心、耕保中心。

（二）补助标准。各地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补助标准，明确成本核算。

（三）资金支出范围。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科学施肥增效项目无关的支出。

四、重点任务

（一）巩固拓展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在长春市、榆树市、农安县、九台区、德惠市、双阳区、公主岭市、吉林市、永吉县、舒兰市、桦甸市、磐石市、蛟河市、四平市、伊通县、梨树县、双辽市、辽源市、东丰县、东辽县、通化市、通化县、辉南县、柳河县、集安市、白山市、靖宇县、临江市、长白县、抚松县、白城市、洮北区、洮南市、通榆县、大安市、镇赉县、松原市、前郭县、长岭县、宁江区、扶余市、乾安县、延吉市、敦化市、汪清县、龙井市、和龙市、图们市、安图县、珲春市、梅河口市等 51 个市、县（市、区）继续开展田间试验、农户施肥调查等科学施肥基础工作。同时开展科学施肥宣传培训，保持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一是合理布设田间肥效试验。各地积极探索与农业科研、教学等部门合作，充分发挥科研、教学等部门技术优势，合理布设肥效田间试验，提升试验精度及成功率。各市、县（市、区）按照《关于印发 2024 年吉林省化肥减量增效项目田间试验方案的通知》（吉土肥字〔2024〕10 号）要求落实肥料田间试验。强化田间试验点日常管理，规范取样、分析、测产等工作，相关试验数据及时填报测土配方施肥数据库系统。二是调查施肥状况。每个项目县农户调查不少于 200 户，利用“肥情监测通”小程序（见附件 1）开展农户施肥情况和肥料使用效果调

查监测。综合考虑作物类型、种植制度、施肥主体等因素，以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为主，兼顾小农户等种植主体，科学合理安排农户施肥情况调查点位，三是充分挖掘基础数据。组织科研教学等技术力量，整理分析近年来的田间试验、土壤植株测试、农户调查等数据信息，摸清土壤养分变化和作物养分吸收规律。系统分析、总结归纳基础数据信息，以县为单位定期修订完善养分丰缺和推荐施肥指标体系。四是应用智能化推荐施肥专家系统。依据基础数据分析结果，优化氮磷钾施肥结构及中微量元素施用技术，调整配方肥养分形态及比例，强化基肥追肥合理运筹，制定县域肥料配方和施肥方案，建立肥料配方发布固定渠道，引导农民按方施肥。依托智能化推荐施肥专家系统，为农民提供便利的科学施肥查询服务（见附件2）。五是创新施肥服务。大力发展科学施肥社会化服务，鼓励开展整村整乡“统测、统配、统供、统施”科学施肥服务。

（二）建设一批“三新”集成推进县。在德惠等14个县（市、区）集成推广施肥新技术、新产品、新机具配套技术示范42万亩，每县重点打造10个千亩方和2个万亩片，辐射带动15万亩以上，充分发挥“三新”样板示范带动作用。集成“三新”模式。聚焦玉米、水稻、花生等粮油作物，集成种肥同播（机械深施）+缓控释肥+无人机追肥、喷滴灌（浅埋滴灌）水肥一体化等模式、侧深施肥+缓控释肥等模式，后期“一喷三防”“一喷多促”，适量施用中微量元素肥料。推进“三新”落地。筛选集成配套完备且示范应用效果

良好的“三新”集成模式，加强技术论证和熟化验证，科学划分适用区域，通过政策引导、示范带动等多种方式加大推广力度，促进科学施肥增效。

（三）大豆根瘤菌菌剂接种工作。在敦化市等 26 个大豆种植面积超过 5 万亩的县（市）开展大豆根瘤菌菌剂接种工作，全省大豆接种根瘤菌菌剂 240 万亩以上。按照《关于做好 2024 年吉林省大豆根瘤菌菌剂接种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摸清本区域大豆根瘤菌菌剂接种技术参数，开展不同产品类型、接种方式、化肥和菌剂配比等田间试验，为科学评价大豆根瘤菌技术应用效果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四）做好化肥利用率测算工作。按照《关于做好 2023—2024 年度吉林省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测算工作的通知》（吉土肥字〔2024〕11 号）要求，科学测算玉米、水稻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选取有代表性的田块，布设水稻、玉米化肥利用率田间试验，可委托相关科研教学单位承担田间试验任务，鼓励开展长期定点监测。加强肥料施用、田间管理、样品采集、测产分析等全环节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及时上报化肥利用率田间试验数据。

（五）加强科学施肥技术指导。一是发布施肥意见。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聚焦关键农时，通过短视频、直播授课等灵活多样的形式，解读科学施肥技术要点和注意事项，推介典型模式，指导农户科学合理选肥用肥。二是组建技术支撑队伍。在德惠等 14 个“三新”集成示范县建立专家技术支撑机构，每个示范县对接

1名农业科研教学推广领域权威专家，专家负责“三新”方案制定、技术指导、配方设计、效果评估等工作，土肥技术推广部门做好相关保障工作。三是加强技术指导。持续开展全国农技中心“百县千乡万户”科学施肥培训行动，强化推广、科研、教学、协会、企业等力量联动互动，采取田间讲堂、室内教学、视频直播等形式开展技术培训；深化“百名专家联百县”科学施肥指导行动，加强与涉农科研院所协作，开展分片包干技术指导。四是深化宣传引导。结合“三新”示范区创建，示范县分区域、分作物总结“三新”集成配套模式，总结科学施肥典型案例，加强媒体宣传报道。

五、工作进度

2024年1—10月，开展田间试验。

2024年5—8月，开展农户施肥情况调查。

2024年5—10月，建设“三新”集成推进示范区，开展大豆根瘤菌菌剂接种工作。

2024年10—12月，完成项目资料汇总、化肥利用率测算、项目总结、绩效总结等工作。

六、有关要求

各地农业农村局认真落实领导责任制，按照省级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年度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和制定技术要点，落实好科学施肥增效工作。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三新”千亩方万亩片、大豆根瘤菌菌剂接种、试验示范、宣传培训等。各地应根据实际情况，对“三新”技术集

成模式推广所必需的新型肥料、服务作业等进行适当补贴。有关肥料产品须符合相关标准及肥料登记备案要求。强化资金使用监管，加强绩效考核，保障资金用途规范，采用适当方式公示有关补贴发放情况。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及时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中填报进展情况，资金使用将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加强跟踪调度，及时掌握任务落实、资金使用、工作进度、效果评价等情况，切实掌握示范面积。关键时间节点开展检查指导，推动项目任务落实，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限期整改，严把各个环节质量关，确保科学施肥增效工作取得实效。

联系人：种植业管理处 张 硕，0431-88906428
省土壤肥料总站 于双成，0431-85957615

附件：6-1.肥情监测通二维码

6-2.推荐施肥专家系统二维码

附件 6-1

肥情监测通二维码



微信扫一扫，使用小程序

附件 6-2

推荐施肥专家系统二维码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根据《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 2024 年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国土壤普查办发〔2024〕10 号）要求，2024 年继续在全省各市、县（区）全面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为确保土壤普查工作资金使用规范，各项任务全面完成，制定本方案。

一、绩效目标

按照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家土壤普查办）统一布设的调查采样点位，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土壤普查办）组织各市、县（区）继续实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面铺开期调查采样、检测分析等任务。各县（市、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土壤普查办）组织完成表层样点外业调查采样和土壤样品检测任务。

二、实施条件

各县级土壤普查办要以土壤“二普”、国土“三调”等相关成果为基础，严格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要求，组织技术

人员和专家队伍对辖区内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的土壤继续开展普查。其中，林地、草地重点调查与食物生产相关的土地，未利用地重点调查与可开垦耕地资源相关的土地等。普查内容包括土壤性状、土壤类型、土壤立地条件、土壤利用情况、土壤质量状况分析等。查清不同生态条件、不同利用类型土壤质量及其退化与障碍状况，摸清特色农产品产地土壤特征、耕地后备资源土壤质量、典型区域土壤环境等，全面查清农用地土壤质量家底。

三、补助对象

长春市（本级）、双阳区、九台区、榆树市、德惠市、农安县、公主岭市、吉林市（本级）、永吉县、蛟河市、舒兰市、磐石市、桦甸市、四平市（本级）、梨树县、伊通县、双辽市、辽源市（本级）、东丰县、通化市（本级）、通化县、集安市、柳河县、辉南县、白山市（含浑江区）、江源区、抚松县、靖宇县、长白县、临江市、白城市（含洮北区）、洮南市、大安市、镇赉县、通榆县、松原市（含宁江区）、前郭县、长岭县、乾安县、扶余市、延吉市、图们市、龙井市、敦化市、和龙市、汪清县、安图县、珲春市、梅河口市等开展土壤普查工作的农业农村局、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总站、站）、土壤肥料工作站、耕地质量保护中心、黑土地保护监测中心或其它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机构。

四、补助标准

（一）补助标准。根据调查采样数量、检测土壤样品数量等

相关工作任务进行核算，予以补助。

（二）补助内容。包括野外调查采样、土壤样品检测、购置普查设备、专家指导服务、审核数据、技术培训、质量控制、数据分析、成果汇总和验收以及数据库、样品库建设等相关内容。

五、实施要求

依托国家土壤普查办建立的工作平台，积极组织开展土壤普查工作，实施“一点一码”跟踪管理，确保土壤普查标准化、专业化、智能化，科学高效推进普查工作。

（一）规范调查采样。根据统一布设的采样点位和调查任务，组织农业技术人员或第三方调查采样机构按照统一的采样标准，科学确定采样位置，认真调查立地条件与土壤利用信息，规范采集表层土壤样品，表层土壤样品按照“S”型或梅花型等方法混合取样。

（二）严格测试化验。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现代化验分析技术为基础，规范开展样品测试化验。强化实验室管理，对承担检测任务的实验资质条件、能力水平、质量要求严格把关，确保检测数据结果真实、准确、可靠。

（三）强化质量控制。依托土壤普查工作平台开展全程管控，外业调查采样实行“电子围栏”航迹管理，样点样品编码溯源；测试化验质量控制采用平行样、盲样、标样、飞行检查等手段，对化验数据分级审核；数据审核采用设定指标阈值进行质控，阶段成果分段验收。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保障。各级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强化组织领导，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加强技术指导、信息共享、质量控制、物资保障等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普查任务。

(二) 加强技术保障。各级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积极开展专家指导和技术服务，加强技术培训、技术指导，依托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的技术力量，组织开展土壤普查相关基础理论、技术原理以及重大技术疑难问题的咨询、指导与把关等。

(三) 加强经费保障。土壤普查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按承担的工作任务分担。市县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工作进度安排，将经费纳入相应年度预算予以保障，并加强监督审计。各地可按规定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土壤普查相关工作。

(四) 加强宣传引导。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和自媒体等渠道，大力宣传土壤普查对耕地保护、夯实粮食安全的重要意义，提高全社会对土壤普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认真做好舆情引导，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联系人：吉林省农业农村厅黑土地保护管理处

白文俊，0431-88904954；

吉林省土壤肥料总站 尤迪，0431-85927746。

附件 8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支持国家级农作物和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库（圃）建设） 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一、绩效目标

支持国家寒地果树种质资源圃（公主岭）建设，寒地果树种质资源保存数量达到 1590 份；支持国家食用菌种质资源库（吉林）建设，保藏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数量达到 4300 份。

二、实施条件

寒地果树种质资源保存由吉林省农业科学院国家寒地果树种质资源圃（公主岭）组织实施，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保藏由吉林农业大学国家食用菌种质资源库（吉林）组织实施，两个库（圃）要抓好主体责任落实，确保库（圃）正常运行，资源得到有效保护，资源无丢失。

三、补助对象及标准

吉林省农业科学院 60 万元，吉林农业大学 50 万元。

四、实施要求

为落实国家《种业振兴行动方案》要求，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农业农村部在稳定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畜禽遗传

资源保种场（区、库）开展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的基础上，将国家级农作物和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库（圃）等开展种质资源保护纳入支持范围，实现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全覆盖。吉林省农业科学院要强化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严格落实资源保护规划，规范做好库（圃）保存资源的登记、监测及时繁殖更新低活力种质，确保库（圃）正常运转，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吉林农业大学要强化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严格实施保种规划，准确完整记录菌种信息，定期更新、复壮菌种资源，规范好菌种收集保藏、鉴定评价、信息整理，确保生物安全，确保资源库正常运转，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五、监管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省农科院、吉林农业大学要充分认识做好农业种质资源保护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实施种业振兴行动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来抓，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确保工作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二）制定保种方案。保护单位要配备必要的专兼职人员，制定保种方案，切实保护好农业种质资源，确保国家农业种质资源库（圃）具备国家规定的基本条件。未经批准，保护单位不得擅自向境外输出农业种质资源，不得擅自变更保护主体。

（三）加强监督评价。要强化项目组织实施，严格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任务承担单位要按要求及时向国家上报相关数据和材料，并于11月30日前将项目总结和绩效自评报告报省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农业农村部和省厅将适时组织开

展检查，并对项目实施成效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任务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对于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数据资料的，一经查实，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加强宣传引导。项目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宣传，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先进做法。充分调动库（圃）人员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不断提升种质资源保护能力和育种水平，促进种业高质量发展。

联系人：吉林省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 王琦

联系方式：0431-88906204

附件 9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补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种业振兴行动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良种在促进大面积单产提升和农民增收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提升种业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中央财政支持我省开展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补助试点，加快优良品种推广和应用和更新换代。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指南）。

一、绩效目标

对单产水平高、优质专用性好、推广潜力大的玉米、大豆品种 2024 年度省内新增推广面积进行补助，加快重大品种推广和应用和大面积单产提升，推动品种更新换代。

二、实施条件

（一）申报主体要求。以承担重大品种示范推广的种业企业为申报主体，申报企业如不是品种第一选育单位，须与第一选育单位或品种权单位联合申报。申报企业须具备较强自主研发能力，重点支持国家种业阵型企业、育繁推一体化企业。允许注册地不在我省的种业企业申报。

(二)品种要求。享受补助品种应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品种审定。2012年1月1日以后国家审定或省级审定，适宜吉林省种植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自育品种，在国内推广2年以上（2022年1月之前审定通过），权属清晰、无争议，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品种不予补助。二是性状指标。玉米品种突出高产优质宜机收指标，大豆品种突出高产高油指标。三是单产指标。北方极早熟、早熟春玉米品种审定单产不低于670公斤/亩；东华北中早熟、中熟、中晚熟春玉米品种审定单产不低于800公斤/亩、850公斤/亩、820公斤/亩；对机收玉米品种或实际生产中种植面积大的玉米品种审定单产可适当降低，降幅不超过10%。北方春大豆早熟、中早熟、晚熟品种单产分别不低于185公斤/亩、205公斤/亩、205公斤/亩；对高油大豆品种审定单产可适当降低，降幅不超过10%。四是脂肪含量。高油大豆品种粗脂肪含量21.5%以上（含），双高大豆品种（粗脂肪含量20%以上、粗蛋白质含量40%以上、蛋脂和62%以上），粗脂肪含量可适当降低，最低不低于20%。五是推广面积。玉米品种2023年省内推广面积15万亩以上，大豆品种2023年省内推广面积4万亩以上（实际补助中，综合考虑以2024年推广面积大小、增量、增幅等指标依次排序）。六是优先支持。优先支持育种联合攻关、核心种源攻关、农业生物育种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种业重大科技任务选育品种，以及纳入国家农作物优良品种推广目录的品种。参加生物育种产业化示范的玉米、大豆品种，根据当年

推广面积和剩余资金情况适当考虑。

以上单产、粗脂肪含量等指标以品种审定数据为准。

三、补助标准及方式

按照重大品种省内年度新增推广面积进行补助，标准为每亩不超过 30 元，单品种补助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最多可连续支持 3 年。项目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加快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开展配套技术服务、推动品种更新换代等。

四、实施程序

本着“自愿、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采取种业企业申报，所在县级把关，市（州）推荐，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农业农村部备案的方式开展遴选补助工作。

（一）制定实施方案。根据农业农村部下达的年度绩效目标，制定省级实施方案，明确思路目标、品种条件、重点任务、补助方式、补助标准和管理措施，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

（二）发布遴选通知。省农业农村厅发布遴选通知，公开重大品种申报条件、补助标准、实施要求等内容，组织种业企业自主申报。

（三）企业自主申报。采取自愿申报原则。申报主体按要求填写申报表并附佐证材料（见附件），装订成册，一式三份，于 7 月 5 日前向当地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申报；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审查把关并在部门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

于7月17日前向市（州）农业农村局申请；市（州）农业农村局审核汇总后于7月22日前以正式文件向省农业农村厅申报，电子版发送指定邮箱。

（四）省级主管部门审核。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组织有关专家或聘请第三方机构，按照本方案确定的品种补助要求，审查申报材料，重点核查品种销售数量、推广面积、票据、档案、合同等材料。销售数量以上年10月至本年6月为一个销售季，推广面积（以玉米以3斤/亩、大豆以6.5斤/亩计算）等需提供2024年新增产量专项审计报告及相关佐证资料。佐证资料主要包括：客户销售量及销售额明细表（提供不少于排名前十位且销售量占总量50%以上的客户，往来明细账及相关银行加盖公章的流水，并标注相关客户往来账中资金流入与银行流水表中对应关系）；每年度增量推算表（包含每年销售量折算推广面积及与上一年度增长比率等指标）等。审核遴选符合拟补助条件的重大品种向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

（五）农财两部备案。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向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反馈备案情况。

（六）签订任务书。通过确认的重大推广补助品种，在省农业农村厅官网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省农业农村厅与实施主体签订任务书，明确具体推广方式、区域、资金用途、验收指标等。

（七）任务实施。种业企业通过开展品种展示示范、提供配

套技术服务、有效引导种植户使用优良品种，通过重大品种推广应用，向前引导带动种业企业加大研发力度、深化科企合作，加快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向后推动优良品种更新换代，以科技变革推动提升种业全要素生产效率，助力大面积提高单产水平，持续带动农户增产增收。

（八）考核验收。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相关县（市、区）于11月10日前对推荐品种任务完成情况、品种性状表现、推广面积数量、科研合作投入、单产提升等进行验收。强化购种农户抽查核实，将电话或现场核查情况作为验收依据。

（九）拨付资金。签订任务书后按照目标任务和补助标准预拨第一申请单位70%补助资金，验收通过后结算拨付剩余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按照省级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加强统筹协调、精心组织实施。省里成立专家组，负责制定技术方案，开展技术指导和培训。省种子管理总站等单位配合做好补助项目技术支撑工作。

（二）加强全过程监管。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项目实施指导和监督，通过组织验收、定期抽查等方式，对项目实施质量进行严格把关，确保政策高质量、及时落实到位。实施主体要建立推广档案，及时记录品种推广和工作进展、资金使用情况，并做好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三）规范资金管理。各市县要加强项目管理，建立工作档案，加快资金拨付进度，保障重大品种推广补助试点有序开展，省里将加强项目执行定期调度督导。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和挪用补助资金，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挤占挪用等违规违纪情况，加强惩戒力度，一经查处暂停申报主体参加国家和省级品种审定，取消国家种业相关项目或政策承担资格。

（四）加强绩效考核。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要求，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开展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下年度任务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对实施效果不佳，经限期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扣减补助资金额度并取消其后续申报资格。实施主体应在2024年11月15日前，将重大品种推广补助试点总结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五）加强引导宣传。省厅将对评选出的重大推广补助品种进行宣传推介，并列入吉林省农作物重大品种推广目录。省市县三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充分发挥主流媒体、新媒体作用，开展全方位、多角度宣传，通过现场观摩、经验交流、典型示范等多种方式，做好补助品种政策解读，全面展现补助品种的成效亮点，讲好中国种业故事，积极营造种业振兴的良好氛围。

六、联系方式

省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潘晓宇，电话：0431-88906101，邮箱：zyglc210@163.com；省种子管理总站张禹涵，电话：0431-87975354。

- 附件： 9-1.吉林省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补助项目申报书
- 9-2.关于参加吉林省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补助项目的申请
- 9-3.吉林省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补助项目申请表
- 9-4.吉林省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补助项目申请材料目录

附件 9-1

吉林省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 一体化补助项目申报书

申报品种：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申报时间： _____

附件 9-2

关于参加吉林省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 一体化补助项目的申请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单位）申报的品种，为选育，审定编号为____，2024年，在____县推广____万亩、在____县推广____万亩（多县可增加），共计____万亩。符合农作物重大品种推广补助参评条件，申请参加吉林省2024年农作物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补助项目评选（详见项目申请表）。本次申报补助项目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附件：吉林省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补助项目申报材料

XXX公司或单位（盖章）

2024年 月 日

附件 9-3

吉林省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 补助项目申请表

申报单位信息			
申报单位		申报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单独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申报
注册地点		法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及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申报品种信息			
作物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玉米 <input type="checkbox"/> 大豆	品种名称	
审定单位		审定编号	
育种单位		推广单位	
品种特性		适宜种植区域	
单产指标		脂肪含量	
是否联合育种并取得联合育种者同意		是否有知识产权争议或种子生产事故	
省内推广面积 (万亩)	推广面积信息 (万亩)		
	2023 年	2024 年	
	具体推广县(市、区)面积 (万亩)	具体推广县(市、区)面积 (万亩)	
绩效目标: 申报单位承诺: 本次申报吉林省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补助项目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单位法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联合单位(法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 主管 部门 意见	单位法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市级 主管 部门 意见	单位法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9-4

吉林省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 补助项目申请材料目录

1.关于参加吉林省2024年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补助项目的申请（附件9-2）；

2.吉林省农作物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补助项目申请表（附件9-3）；

3.品种审定证书、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如有则提供）复印件；申报品种为联合选育的，应当取得联合育种者、联合品种权人同意，并附签字或盖章的无异议说明书；外省审定品种须提供在吉林省引种备案材料及2年以上推广证明。

4.申报主体法人证书、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企业提供）复印件；联合申报的应附所有单位的法人证书、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企业提供）复印件以及联合申报协议原件（协议中应包含项目名称、任务分工、资金分配与使用等内容）；

5.申报单位（包括联合申报的所有单位）近2年生产经营规范，无违法记录证明；申报品种近5年未发生因品种缺陷导致的种子事件证明；

6.品种及推广情况简介。包括品种特征特性、栽培要点、长势照片，以及品种创新性、广适性、抗逆性，近2年推广的地区

和面积等（以表格形式列出）；

7.审计报告。一是三年内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二是申报品种年度新增面积专项审计报告。内容应包括该品种 2022、2023 年生产（制种）量、种子入库量、种子加工量、种子销售量和推广面积（包括全国和吉林省。按照销售数量，每亩用种量 x 斤，推算出推广面积。审计报告结论应有 2023 年、2024 年该品种在全国的推广面积 XX 万亩，其中吉林省 2023 年、2024 年推广面积各 XX 万亩，新增推广面积 XX 万亩）等必要材料。推广面积佐证资料。推广面积通过品种在吉林省年度销售数量（上年 10 月—本年 6 月）、加工数量、亩用种量等进行核算。佐证资料主要应包括：该品种 2022 和 2023 年生产（制种）合同、制种备案材料、种子入库量、种子加工量、客户销售量及销售明细表、进（出）库清单、种子销售发票或销售收款凭证等佐证材料。客户销售量及销售明细表（提供不少于排名前十位且销售量占总量 50%以上的客户，往来明细账及相关银行公章流水，并标注相关客户往来账中资金流入与银行流水表中对应关系）；每年度增量推算表（包含每年销售量折算推广面积及与上一年度增长比率等指标）等。

8.非转基因检测证明或承诺书。

注：1.一个品种一张申报表，一份申报佐证材料。2.申报材料正式文本一式 3 份，用 A4 纸打（复）印，左侧平装成册，加铜版纸封面（附件 9-1），按顺序装订成册。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一、绩效目标

新建 1 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续建 2 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二、实施条件

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公布 2023 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认定名单的通知》（农规发〔2024〕1 号）和农业农村部、财政部 2024 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评审结果，确定公主岭市、梨树县和德惠市 3 个县（市）建设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三、补助对象

公主岭市现代农业产业园、梨树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德惠市现代农业产业园。

四、补助标准

根据国家要求，公主岭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和梨树县现代农业产业园通过认定，各安排 4000 万元；德惠市现代农业产业园被批准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安排 3000 万元。由产业园所在县制定具体资金使用方案，确定具体的补助内容和补助标准等。

五、实施要求

（一）明确支持方向。资金主要支持种养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涉及农民利益的公共设施建设、农业生产重大技术推广及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等项目。资金不能撒胡椒面，不搞平均分配，避免面面俱到；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市政道路，不得列支管理费，不得大量用于购买生产资料、发展休闲农业；不得直接用于企业生产设施投资补助；不得与农机购置补贴等其它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有交叉重复。

（二）创新投入方式。资金主要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科技创新和农业生产重大技术措施在产业园推广示范。项目县要建立政府市场社会多方联动的合作推进机制，创新项目投融资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加大投入。

（三）严格项目管理。项目县要统筹推进项目建设，研究制定科学的年度建设方案，细化各项建设任务，明确项目管理要求，及时发现和解决各类问题，保证资金按照规定要求使用，保证各项建设任务如期完成。项目县于2024年7月20日前将产业园年度建设方案和中央资金使用方案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2024年12月31日前报送年度项目建设自评报告。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一、绩效目标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重点支持我省桦甸市桦郊乡、敦化市黄泥河镇、和龙市八家子镇等 3 个镇和通过中期评估的镇赉县黑鱼泡镇、磐石市取柴河镇、桦甸市二道甸子镇、扶余市三井子镇、图们市凉水镇等 5 个镇发展壮大镇域农业主导产业。每个镇要聚焦农业主导产业，聚集资源要素，强化创新引领，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成主导产业突出、产业链条融合的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引领带动乡村产业转型升级，为乡村全面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二、补助对象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涉农企业。

三、补助标准

2024 年中央支持我省农业产业强镇奖补资金 4400 万元。补助资金主要是通过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产业强镇建设。具体补助标准：对新批准建设的 3 个乡镇（桦甸市桦郊乡、敦化市黄泥河镇、和龙市八家子镇）所属县市分别下达奖补资金 300 万元，合计 900 万元；对曾建的通过中期评估合格的 5 个镇（2021

年的镇赉县黑鱼泡镇，2022年的磐石市取柴河镇、桦甸市二道甸子镇、扶余市三井子镇、图们市凉水镇）所属县市分别下达奖补资金700万元，合计3500万元。

四、实施要求

一是壮大农业主导产业。依托镇域农业主导产业，加快全产业链和价值链建设，主要支持主导产业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加快发展，提升原料基地、加工营销等设施装备水平，培育壮大经营主体，促进主导产业转型升级、由大变强。

二是培育产业融合主体。创新产业组织方式，鼓励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发展农业产业，引导农业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联合建设原料基地、贮藏和加工车间等。鼓励发展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跟进、小农户参与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增强乡村产业发展内生动力。

三是创新利益联结机制。推动龙头企业以镇为基地建设加工物流等中心，就近就地吸纳农民就业、创业。引导农业企业与小农户建立契约型、分红型、股权型等合作方式，促进农民持续增收，让农户更多分享乡村产业发展红利。

五、监管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实行“省抓总、县负责、镇落实”的工作机制。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农财两部门有关项目工作人员组成的项目工作组，加强工作协调指导。县、镇两级人民政府落实建设任务，成立项

目专班，做好产业强镇建设的组织协调，确保工作方向不偏、资金规范使用，建设任务取得成效。批准后的项目原则上不允许调整，若确有原因必须调整的，须以市人民政府正式文件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备案。

（二）强化资源整合。鼓励项目实施县市创新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统筹整合各类涉农资金，同时引导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加大对农业产业强镇的支持力度。

（三）强化绩效考核。按照要求组织开展绩效考核工作。县市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要定期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验收完工后，要严格项目档案管理，保存完整可查的档案。

（四）强化宣传引导。项目实施县市、镇要及时总结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的典型经验和可推广、可复制的成功模式；充分利用媒体广泛开展宣传，展示示范做法和实施成效，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推进强镇建设的良好氛围。

联系人：农产品加工处 姜会福

电 话：0431-88906323

邮 箱：jlncpjgc@163.com

附件 12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渔业发展） 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4〕16号）、《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4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2024〕4号）、《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渔业发展）的通知》（吉财农指〔2024〕23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制定 2024 年农业产业发展（渔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

一、绩效目标

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施设备配备 5 台（套），对渔业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明显，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服务对象对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情况的满意度大于等于 90%。

二、资金额度

中央下达农业产业发展（渔业发展）资金 136 万元，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提升现代渔业设施设备水平。

三、支持对象

集安市从事林蛙产品加工的企业或合作社、新型经营主体等。

四、支持标准及方式

按照项目总资金额度的 30%进行补助，中央补助资金 136 万元。采取先建后补方式，在项目通过验收后进行补助。

五、实施要求

（一）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集安市农业农村局按照项目建设内容公开遴选项目建设单位，指导项目建设单位编制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及标准、总投资及申请补助资金额度、建设期限及序时进度、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包括组织管理、财务管理、招投标管理、保障措施等）；必要的附件、附表和附图。

（二）实施方案批复

集安市农业农村局可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对实施方案论证进行批复，并将批复后的实施方案报省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管理局备案。

（三）项目实施

集安市农业农村局要督促项目单位按照批准的项目内容组织实施，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拖延建设工期。因建设条件发生变化确需调整的，应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项目验收

项目完成后，集安市农业农村局单独或联合财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须成立由有关工程、财务等专家组成的专家组。

（五）项目总结

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后，集安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项目单位对项目总体情况、实施方案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补助资金发挥成效、验收情况等进行全面总结，形成总结材料，与项目相关文件资料等共同装订成册报省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管理局。

六、监督管理

集安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管，要督促项目单位按照项目期限及序时进度加快项目建设，确保按时完成，尽早发挥效益。要重点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补助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指导项目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列清明细。涉及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不得擅自调整补助资金使用范围和项目计划，扩大开支范围。不得挪用、截留、串用专项资金，做到建设资金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省农业农村厅视项目进展情况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实地监督检查。

联系人及电话：赵波 0431-88906503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 项目 实施方案 (指南)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以持续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单产水平为目标，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绩效目标

聚焦提高大豆、玉米等主要粮油作物单产，兼顾省内水稻、花生生产，按照国家任务要求，突出粮油规模种植主体这一关键，深入挖掘粮油生产地、种、肥、药各要素，耕、种、管、收各环节增产潜力，充分调动种植主体优化组织方式和应用先进技术的积极性，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975万亩次以上。将专家产量转化为农民产量、典型产量转化为大田产量，更好引领带动全省大面积均衡增产。

二、实施范围

选择2023年粮油播种面积100万亩以上的县（市、区）和大豆播种面积10万亩以上的县（市、区）为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覆盖所有大豆玉米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具体为：九台区、双阳区、农安县、榆树市、德惠市、公主岭市、吉林市

本级、永吉县、蛟河市、桦甸市、舒兰市、磐石市、梨树县、伊通满族自治县、双辽市、东丰县、东辽县、辉南县、柳河县、抚松县、靖宇县、松原市本级、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长岭县、乾安县、扶余市、白城市本级、镇赉县、通榆县、洮南市、大安市、敦化市、汪清县、珲春市、安图县、梅河口市等36个县（市、区）。

三、技术路径

各项目县立足本地生产实际确定重点作物，重点落实2024年度我省主推粮油增产技术措施。

（一）大豆。推广应用高产高油高蛋白、抗逆广适、耐密宜机收品种，推广垄上双行种植、水肥一体化、盐碱地种植、“一喷多促”等技术。重茬较重的地区，承担项目的规模种植主体因地制宜采用种子包衣措施，有效减轻重茬影响。

（二）玉米。推广应用耐密植、抗倒伏、宜机收高产品种，西部易旱区域重点推广“水肥一体化+密植”技术，中东部地区因地制宜推广导航精量播种、深松深翻、秸秆还田、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等技术。

（三）水稻。推广应用生育期适宜、高产优质、抗逆性强、抗倒伏、抗病性强的水稻品种，推广集中育秧、机械插秧、节水灌溉、侧深施肥等技术。

（四）花生。推广应用高产、稳产、抗病、耐低温、熟期适宜品种。因地制宜推广大垄双行、合理密植、适时追肥等技术。

四、奖补对象

奖补对象主要是种植玉米、大豆、水稻、花生等粮油作物的规模主体，具体包括家庭农场、合作社、种植大户，承担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任务的主体不在奖补范围之内。

五、奖补标准及实施步骤

（一）奖补标准。由各项目县（市、区）统筹今年项目资金和去年结余资金，结合本地生产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主体单产水平、种植规模（不含为其他主体和农户开展环节托管或全程托管的社会化服务面积）、关键技术模式到位情况等因素采取阶梯化设置，并坚持结果导向确定奖补对象和标准，原则上单位面积奖补金额在每亩20元左右，对单个主体奖补金额最高不得超过10万元。

（二）实施步骤。按照细化方案、主体申报、过程记录、测产核实、公开公示的程序推进实施。

一是细化方案。各项目县结合实际制定细化方案，明确具体奖补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种植品种、种植面积（不含对外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应用技术、单产目标等，适当扩大项目覆盖面积，提高项目影响力，项目方案于7月15日前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二是主体申报。各项目县要广泛动员粮油规模种植主体积极参与项目，有序组织主体自主申报，申报主体应是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种植大户需露地种植

农作物的耕地达到100亩及以上(按照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方案相关内容界定),申报材料需明确作物种类、种植面积、技术模式、目标单产等基本信息。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审核申报材料,研究确定承担项目的主体,公示无异议后报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三是过程记录。参与项目的粮油规模种植主体需按要求加强田间管理,落实关键技术,努力提高单产水平。各县要采取一主体一档案的方式建立生产档案(参考格式见附件),作物生产过程中应用的关键技术、采取的主要措施由规模主体提供收据、照片等相关佐证资料。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适时完成生产档案的收集和整理,记录技术落实、要素投入、成效评估等内容。

四是测产核实。作物收获季节,承担项目主体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如实上报实际单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对承担项目主体进行随机抽测复核,对上报测产结果明显偏离本县实际生产水平的要重点核实,情节严重的,取消享受奖补资格,防止主体虚报测产结果,违规套取国家补贴。

五是公开公示。资金奖补要坚持结果导向,奖补对象要体现鼓励先进,分档确定奖励额度,不能搞全覆盖,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互联网、村务公开等渠道,及时公示项目拟奖补主体及资金情况,公示期不少于7天,接受社会监督,对反映有异议的要组织核实。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及时兑付资金。

六、实施要求

有关项目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及时足额拨付2024年中央

财政安排的补助资金，农业农村部门要总结去年项目经验，充分发挥各级专家指导组和农技推广部门作用，做好政策解读、宣传经验做法、打造示范典型，形成推技术、创高产、争先进的单产提升比学赶超良好氛围，促进关键技术落实到位，按照国家工作要求，在大豆重茬种植较重地区，将大豆种子包衣作为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重要内容进行奖补。要强化项目过程管理，确保项目实施规范有序，测产结果真实可靠，奖补发放公开透明，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做好项目进展月调度工作机制，每月15日前向省农业农村厅报送进展情况，并通过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项目管理平台及时填报实施进度和资金兑付有关情况，于2024年11月10日前将主要做法、取得成效、工作建议、下步计划等情况，形成工作总结报省农业农村厅。

附件：13-1.吉林省应对大豆重茬推进种子包衣工作方案

13-2.项目主体档案参考格式

13-3.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执行情况调度表

吉林省应对大豆重茬推进种子包衣工作方案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东北地区应对大豆重茬推进种子包衣工作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以减轻大豆重茬种植影响，巩固大豆扩种成果为目标，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国家工作要求，在省内大豆重茬种植较重地区，将大豆种子包衣作为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重要内容进行奖补，进一步稳定省内大豆生产，巩固大豆扩种成果。

二、实施范围

在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范围内实施。

三、奖补对象

奖补对象主要是在大豆种植过程中实施种子包衣技术的规模主体，具体包括家庭农场、合作社、种植大户，承担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任务的主体不在补贴范围之内。

四、实施方法

奖补标准、实施步骤参照《2024年中央财政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执行，将大豆种子包衣作为重茬地块大豆单产提升重点技术措施加以推动落实，申报主体应在申报材

料中明确应用种子包衣技术的种植面积、应用产品等关键信息，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及时了解种子包衣实施情况，在奖补资金设置上适当予以倾斜，并在资金管理平台进行记录。对应落实未落实种子包衣技术措施的主体，取消奖补资格。

五、工作要求

一是尽快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具体要求，并于7月15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把握工作落实关键环节、时间节点，适时跟踪进展情况，确保如期保质完成任务。二是组建应对大豆重茬专家组，适时组织有关技术培训、技术指导服务，提高技术到位率，提升政策实施效果，发挥项目带动效应，促进种子包衣技术惠及周边小农户。三是做好工作进展调度，执行月调度工作机制，每月15日前向省农业农村厅报送奖补工作实施情况，并按照《2024年中央财政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要求，通过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项目管理平台做好主体档案管理，及时填报实施进度和资金管理有关情况。四是做好总结宣传，结合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做好大豆种子包衣工作政策解读，梳理好的经验、做法，总结工作实施成效，持续推进大豆稳产、增产。于2024年11月10日前将主要做法、取得成效、工作建议、下步计划等情况，形成工作总结报省农业农村厅。

附件：13-1-1.吉林省应对大豆重茬专家组

吉林省应对大豆重茬专家组

- 组 长：张 伟 吉林省农科院副院长研究员
- 副组长：史宏伟 吉林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站长研究员
- 组 员：张振铎 吉林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副站长研究员
- 蒋洪蔚 吉林省农科院大豆所研究员
- 艾 东 吉林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研究员
- 李 英 吉林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研究员
- 张 伟 吉林省农科院植保所副研究员

附件 13-2

项目主体档案参考格式

填报单位:

序号	县(市、区)	项目主体	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	作物 品种	面积(亩)	落实的关键 技术措施	亩产水平 (斤)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13-3

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 项目执行情况调度表

县（市、区）		
项目落实情况	是否已制定实施方案	
	已申报主体数量	
	已完成测产主体数量	
	是否建立项目档案	
	开展技术指导次数	
	开展宣传推广次数	
	项目计划奖补面积	
资金使用情况 (万元)	项目总金额	
	已到位数量	
	已支出数量	
	本级安排工作经费	

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21〕10号)和《关于深入推进2024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的通知》(农农(肥水)〔2024〕11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绩效目标

在试点县整县开展粪肥就地消纳、就近还田奖补试点,扶持一批提供粪肥收集、处理、施用服务的市场主体,以县为单位构建2套绿色种养循环技术模式,围绕当地主栽作物,明确有机无机配合比例、粪肥用量、施用时间、施用方式等,指导服务主体科学制定粪肥还田计划,整县制带动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提升。

二、补助范围及标准

(一)实施范围。在畜牧大县或畜禽粪污资源量大的县(市、区)中,选择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运行顺畅、工作基础好、积极性高的县,整建制落实试点任务。经各地申报,专家评审,确定德惠市、农安县、榆树市、舒兰市、梨树县、双辽市、伊通

县等7个县（市、区）为2024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实施范围仅限耕地和园地，不含草场草地。试点优先安排粮食和蔬菜生产，兼顾马铃薯、菌类、中药材等经济作物。

（二）补助对象。主要是提供粪污收集处理服务的企业（不包括养殖企业）、合作社等主体以及提供粪肥还田服务的社会化服务组织。

（三）补助环节。试点县可以结合本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主推技术模式，主要对粪肥还田收集处理、施用服务等重点环节予以奖补，不得用于补助养殖主体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粪肥还田利用机械不列入补助范围，可通过农机购置补贴应补尽补。

（四）补助标准。各试点县要充分考虑养殖主体、种植主体和专业化服务主体发展需求，结合实际综合考虑粪污类型、运输距离、施用方式、还田数量等因素，探索利用第三方开展试点典型模式经济分析，合理测算各环节补贴标准，分作物、分粪肥种类精准补贴模式，对提供全环节服务的专业化服务主体，可依据还田面积按亩均标准打包奖补。根据试点粪肥还田成本综合测算，可对补贴标准进行适当调整，鼓励粪肥还田向大田粮食作物倾斜。对商品有机肥使用补贴不超过项目补贴总额的10%；田间试验监测、粪肥质量监管追溯、总结评估、宣传培训及技术指导等费用原则上不超过项目补贴总额的8%。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各有关项目县（市、区）要充分发挥政府负责同志任组长的推进落实工作组的作用，进一步细化实化实施方案，明确实施方式、工作流程、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和监管措施等，压紧压实种植、养殖和粪肥还田社会化服务主体等各方责任，充分调动各方收集、处理、施用粪肥积极性，保质保量完成好年度各项任务。

（二）加强资金技术保障。各试点县应确保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要充分考虑农时季节和粪肥还田特点，简化项目审批流程，探索通过预付款、分期支付等方式，加快完成年度任务和资金执行。要整合要素资源，加强与其他涉农项目的统筹衔接，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粪肥还田利用，规模养殖场应当合理负担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成本，多方合力共同促进绿色种养循环试点工作稳步实施。充分发挥省级和本地专家作用，做好数据汇总、审核、分析，及时优化粪肥施用技术参数，通过面对面、手把手的现场培训和示范演练，着力推广农户一看就懂、一学就会、一用就见效的实用技术。

（三）加强过程监管。各试点县要探索应用“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开展粪肥收集、处理和施用全过程监管，建立健全粪肥来源、处理、还田台账，实现监管有据可查、不留死角。加强粪肥质量监测，确保还田粪肥质量达标，杜绝二次污染，

要通过项目实施，建立长期稳定、简便易行、经济可行的种养循环“一县一策”运行模式。各试点县要对照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评估评分表（见附件），认真开展自评，形成自评报告。省厅将在各试点县报告的基础上围绕机制创建、服务组织培育、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支出等方面，形成省级试点工作年度总结报告，同时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绿色种养循环试点退出机制，及时开展调研指导，督促各地抓好任务落实，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四）加强机制建设。各试点县要根据区域种养布局特点、规模大小等，通过签订长期合同等方式，因地制宜建立稳定的种养对接合作机制。加快完善利益链接机制，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组织种植、养殖、服务等主体开展多方定价，形成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要建立健全粪肥还田社会化服务主体准入标准，优先遴选服务能力强、设施装备基础较好、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服务主体参与项目工作。试点县（市、区）要利用各类媒体，全方位、多角度宣传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工作，积极开展主题宣传活动，总结推广各地的好做法、好经验，报道一批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的好典型。

各试点县实施方案请于7月15日前报送，试点县工作年度总结请于12月15日前报送，并附项目评估报告（含评分表见附件）、自评报告（含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粪肥来源台账、处理照片、

施用轨迹和照片、检测报告、还田协议等) 以及粪肥还田社会化服务典型案例。

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评估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估内容和评分标准
机制创建	32	1.粪肥还田运行服务模式	8	探索建立可复制可推广的粪肥还田运行服务模式，模式特色鲜明、简便易行、经济可行得8分，否则酌情扣分。
		2.种养结合机制	8	根据区域种养布局特点、规模大小，因地制宜分类建立适用于不同规模的种养结合机制，养殖、种植、服务组织签订服务合同，长期稳定紧密合作，得8分，否则酌情扣分。
		3.利益链接机制	8	根据不同作物类型、粪肥种类，分类测算补贴标准，明确服务组织运行成本、盈利空间，政府主导开展多方定价，建立切实可行的利益链接机制，有明确数据支撑，得8分，否则酌情扣分。
		4.全过程监管机制	8	对粪污收集、运输、处理、粪肥施用及粪肥质量进行全程监管，通过信息手段实现全程可追溯，得8分，否则酌情扣分。出现粪肥质量问题不得分。
服务组织培育	24	1.科学遴选	6	规范遴选和管理第三方社会化服务主体，有明确准入标准，服务主体满足“有规模、有人员、有装备、有场地”得6分，否则酌情扣分。
		2.建立台账制度	6	对所有参与种养循环工作的粪肥还田社会化服务主体进行登记，建立服务主体档案，服务台账清楚可查得6分，否则酌情扣分。
		3.建立评估制度	6	每季度对服务主体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汇总，根据任务完成情况实行动态管理，得6分，否则酌情扣分。
		4.服务能力提升	6	通过项目实施，服务组织规模、人员数量、机械装备得到完善，服务能力增强，服务质量提升，形成1—2个粪肥还田社会化服务典型案例，得6分，否则酌情扣分。
实施效果	24	1.实施效果分析	6	总结提炼粪肥还田技术模式、组织运行机制、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形成总结报告，内容丰富、数据详实、效果显著，得6分，否则酌情扣分。
		2.整县推进情况	6	分析县域畜禽粪污产生、处理情况，科学评估种植业粪肥需求和负荷消纳能力，整县推进粪肥还田，促进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有效提升，得6分，否则酌情扣分。
		3.技术模式创新	6	针对不同粪肥种类、不同作物，集成有机无机配合的粪肥还田主推技术模式2套以上，形成图文并茂的文字材料，得6分，每少一套扣3分，扣完为止。
		4.宣传报道	6	在中央或省级媒体宣传报道得6分，在地市级媒体宣传报道得4分，在县级媒体宣传报道得2分。未宣传不得分。
资金使用	20	1.资金到位	3	试点资金足额及时到位，得3分。未足额及时到位不得分。
		2.资金使用	3	试点资金专款专用，得3分。否则不得分。
		3.执行进度	14	试点资金执行完成，得14分。未执行完成，根据进度按比例扣分。
合计			100	

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一、绩效目标

按照2024年农业农村部一号文件关于“推进设施种植升级，集中连片推进老旧设施改造提升”部署要求，为稳步提升我省设施园艺生产能力，提高地产果蔬供给水平，对我省老旧棚室改造和新建棚膜园区建设进行补助。

二、支持内容

项目支持老旧棚室改造、新建棚膜园区和在盐碱地等未利用地上建设大型设施园区3个方面，优先保障老旧棚室改造资金。

（一）老旧棚室改造

1.补助对象和范围。对开展老旧棚室改造的农户、合作社、家庭农场、企业等各类主体予以补助，其中，优先支持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示范家庭农场。

2.补助条件和标准。对开展10亩以上老旧棚室改造的园区和小农户以村屯为单位零散老旧棚室改造核查统计面积10亩以上的予以补助。

支持老旧棚室更换骨架、棉被、卷帘机、修缮后墙及棚室内

部设施改造提升等，使原本不能生产或生产条件较差的温室、大棚达到多年正常生产“菜篮子”产品的标准。单独更换棚膜的园区不在补助范围内。

年度老旧棚室改造工作完成后，按照全省各类主体实际改造棚室类别和投资金额不同，区别核算补助标准。优先对园区提供专项审计报告的核算补助金额，老旧棚室改造补助金额上限不超过同类新建棚室补助标准（温室每亩13000元、大棚每亩5000元）且不超过总投资额30%。对未提供专项审计报告的根据实际按照同类棚室按照全省同比例进行统一标准补助，且不超过棚室新建补助标准。

3.实施方法。项目采取“实施主体申报，县级验收、市级复核、省级抽查”的原则，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的投资主体，主动向项目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局申报，需提供改造前后的对比照片、改造棚室类型和面积，建议有条件的主体单独提供老旧棚室改造专项审计报告。12月1日前，县级农业农村局完成对辖区内主动申报的老旧棚室改造主体验收工作，同时向市级提交复体验收申请。12月15日前，市（州）农业农村局完成对全市老旧棚室改造园区进行全面实地复核确认，并向省农业农村厅上报复核确认报告（市县验报告和全市汇总表附后）。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各市（州）农业农村局复核确认的项目情况，组织第三方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抽查审核。

（二）支持新建设施园艺规模园区

1.补助对象和范围。对农户或合作社、家庭农场、企业等各类投资建设规模园区主体予以补助。支持新建棚室面积30亩以上集中连片规模化园区和小农户以村屯为单位新建零散棚室核查统计面积30亩以上的，按照逐级递增补助比例原则，先建后补，多建多补。

2.建设标准。新建集中连片棚室面积30亩以上，园区选址科学，设计合理，建设规范，注重应用新材料、新技术，有效提高土地和光热利用率。高效节能或土堆日光温室：标准钢架结构，跨度7米以上、脊高3米以上、面积500平方米以上，以高透光覆盖材料作为屋面，用土、砖或多层保温材料做成围墙，冬季能正常生产。标准化塑料大棚：钢架结构，跨度8米以上、脊高3米以上、面积667平方米以上。对于个别受地势影响等原因，单栋棚室面积没有达到上述标准的，以园区为单位多栋累加计算棚室面积并与园区等级相对应。

3.补助标准。新建集中连片规模园区按棚室面积划分为四级，按照逐级递增补助比例的原则，先建后补，多建多补。其中，一级园区（棚室面积30~49亩），新建每亩高效标准化日光温室补助13000元、土堆温室补助9000元、塑料大棚补助5000元。以一级园区为基准，二级园区（棚室面积50~69亩），补助比例上浮50%；三级园区（棚室面积70~99亩），补助比例上浮100%；四级园区（棚室面积100亩以上），补助比例上浮200%。

4.实施要求。按照“实施主体申报，县级验收、市级复核、省

级抽查”的原则，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的投资建设主体，主动向项目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局申报。12月1日前，县级农业农村局完成辖区新建棚室规模园区验收，向市级提交复核验收申请。12月15日前，市（州）农业农村局对辖区新建棚室规模园区进行全面复核确认，向省农业农村厅上报复核确认报告（市县验收报告和全市汇总表附后）。根据各市（州）复核确认的项目情况，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第三方机构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抽查审核。

（三）支持在盐碱地等未利用地上建设大型设施园区

在保护生态和深度节水的前提下，支持利用盐碱地等未利用地上建设大型设施园区，推进棚膜经济大县建设。

1.补助对象。对合作社、家庭农场、企业等各类主体在盐碱地等未利用地上投资建设大型设施园区予以补助。按照逐级递增补助比例原则，先建后补，多建多补。

2.建设标准。参照新建设施园艺规模园区执行。

3.补助标准。单个园区新建高效节能日光温室和标准化塑料大棚达300亩以上的，温室按照5万元/亩予以补助，塑料大棚按照2万元/亩予以补助。单个园区新建高效节能日光温室和标准化塑料大棚达500亩以上的，温室按照6万元/亩予以补助，塑料大棚按照2.5万元/亩予以补助。

4.实施要求。参照新建设施园艺规模园区执行。土地性质以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分类为准，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第三方机构百分百全面实地审核。

以上3个支持方向将在年度验收后进行统一核算，对新建设施园艺规模园区和在盐碱地等未利用地上建设大型设施园区，根据实际验收情况，中央和省级资金按比例予以支持。由政府专项债及各级财政资金投资建设和补助的棚室不纳入补助范围。

三、工作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各市（州）、县（市、区）要结合当地实际需求，科学谋划项目，加强工作指导，要主动对接园区建设主体，倒排工期，全力提高地产果蔬供给能力。各地可根据省级实施方案，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二）要严格核报。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落实基础材料档案制度，做到一户一档，依据相关要求严格核报。对验收结果及时进行公示7天，对公示有异议的情况，要及时做好复核工作，复核无问题方可申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对县级申报的项目进行全面实地复核，复核无问题可向省级申报。

（三）要确保成效。各级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职责要求，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核实、验收及复核等工作，过期将视为本地区不申报项目补助资金。要落实专款专用要求，按照“先验收后兑付”的规定执行，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四）要广泛宣传。各市、县两级农业农村局要及时总结项目的典型经验和可推广、可复制的成功模式，通过多种渠道开展政策宣传，展现示范做法和实施成效，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推进的良好氛围。

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农民合作社)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一、绩效目标

支持农民合作社夯实组织基础、提升经营质量、强化服务带动能力,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全省扶持农民合作社190个以上。

二、实施区域

选择2023年粮食产量20亿斤以上的公主岭、榆树、农安、德惠、九台、梨树、双辽、通榆、镇赉、大安、洮北、前郭、扶余、长岭、乾安等15个产粮大县实施项目。

三、实施条件

(一)支持农民合作社夯实组织基础。支持农民合作社利用信息化工具提升组织运行规范化水平。应用符合制度要求的财务管理软件,聘请专业财务会计人员或使用委托代理记账服务,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要求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农民合作社辅导服务供给。

(二)支持农民合作社提升运营质量。支持农民合作社实行标准化生产,规范生产记录档案,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自

律性检验检测制度。鼓励农民合作社注册商标，发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和达标合格农产品，开展品牌化经营。支持农民合作社依法自主自愿组建联合社，形成产业规模优势。鼓励农民合作社根据发展需要办企业，延长产业链条。

（三）支持农民合作社强化服务带动能力。支持农民合作社参与技术集成组装方案筛选、熟化，提高大田生产技术到位率。鼓励农民合作社通过应用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和模式，带动小农户提升综合生产能力和发展水平。支持农民合作社强化成员管理，通过盈余返还、订单带动、吸纳就业等方式与小农户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关系。

四、补助对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具体条件包括：

（一）经营规模适度。经营规模与资源禀赋、技术装备、生产能力等条件相匹配，不片面追求土地等生产资料过度集中或超大规模经营。农民合作社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有准确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信息、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信息，相关合同订立规范、信息符合实际。

（二）财务管理规范。农民合作社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或委托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会计账簿齐全，财务报表符合

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三）制度健全有效。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健全，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规范运营。农民合作社参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示范章程》制定了符合实际的章程，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运行有效，有完善的财务管理、社务公开、议事决策等制度；每年至少召开1次成员大会，成员大会选举和表决依法落实一人一票制。

（四）生产服务优质。开展标准化生产或服务，有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并执行落实，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集生产服务记录、购销记录等经营信息，农业生产或服务质量可追溯，依规实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

（五）联农带农紧密。农民合作社实有成员名册与成员账户的成员范围一致，实有成员数高于本县域平均水平；成员账户准确记录每个成员的出资额、公积金量化份额、与本社的交易量（额）和返还盈余等，可分配盈余按照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的比例不低于60%。

（六）社会声誉良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未发生过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生态破坏、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未受到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名单，未涉及非法金融活动。

五、补助标准

根据省里下达的任务，各地在确保完成任务指标的条件下，科学合理确定扶持数量、补助标准，提高政策的精准性、指向性和实效性。采取奖补方式，原则上每个合作社补贴不超过20万元。

六、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

（一）科学制定方案。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根据省级项目指南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具体目标任务、支持重点、补助标准，制定好本级实施方案，报同级政府审定后执行，并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要强化政策衔接配套，统筹相关涉农项目资金，形成相对集中、整体推进的政策支持效应。

（二）强化资金管理。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资金分配和使用，严禁以拨代支、挤占挪用、虚报冒领。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无关的支出。

（三）强化项目监管。各地要定期调度，适时实地指导核实项目进展，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确保项目有效实施。要通过各种渠道宣传解读惠农政策，定期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做到公开公正公平，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项目县对项目真实性负责，农业农村部门会同乡镇成立项目验收组，采取资料核查、实地查验等形式，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要

创新工作方式，对获得奖补支持的规范主体实行名录管理。同一生产单元不得以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不同名称重复获得补贴。

（四）强化绩效管理。项目县要建立项目绩效评价机制，绩效因素主要根据“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数据资料录入情况作出评价。各市（州）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县（市、区）项目的定期调度，指导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做好项目绩效自评。

（五）做好项目总结。项目县要按时报送实施方案、项目备案汇总表、绩效自评材料和项目总结。相关数据材料同步填报上传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并确保各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建立项目档案，做好相关项目文件材料留存归档。

联系人：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 于雷 0431-88915735

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家庭农场)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一、绩效目标

支持家庭农场夯实组织基础、提升经营质量、强化服务带动能力,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全省扶持家庭农场300个以上。

二、实施区域

选择2023年粮食产量20亿斤以上的公主岭、榆树、农安、德惠、九台、舒兰、梨树、双辽、伊通、通榆、镇赉、大安、洮南、洮北、前郭、扶余、长岭、乾安等18个产粮大县实施项目。

三、实施条件

(一)支持家庭农场夯实组织基础。支持家庭农场利用信息化工具提升组织运行规范化水平。支持家庭农场使用信息化记账工具实现生产经营独立核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家庭农场辅导服务供给。

(二)支持家庭农场提升运营质量。支持家庭农场实行标准化生产,规范生产记录档案,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自律性检验检测制度。鼓励家庭农场注册商标,发展绿色、有机、地理

标志和达标合格农产品，开展品牌化经营。鼓励以家庭农场为主要成员组建农民合作社，开展统一生产经营服务。

（三）支持家庭农场强化服务带动能力。支持家庭农场参与技术集成组装方案筛选、熟化，提高大田生产技术到位率。鼓励家庭农场通过应用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和模式，带动小农户提升综合生产能力和发展水平。支持家庭农场强化成员管理，通过盈余返还、订单带动、吸纳就业等方式与小农户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关系。

四、补助对象

纳入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的家庭农场。具体条件包括：

（一）经营规模适度。经营规模与资源禀赋、技术装备、生产能力等条件相匹配，不片面追求土地等生产资料过度集中或超大规模经营。家庭农场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有准确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信息、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信息，相关合同订立规范、信息符合实际。

（二）财务管理规范。家庭农场使用相应的财务记账工具，收支、库存等记录规范。

（三）制度健全有效。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健全，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规范运营。家庭农场使用一码通赋码增信，在产品包装、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亮码。

（四）生产服务优质。开展标准化生产或服务，有农产品质

量安全管理制度并执行落实，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集生产服务记录、购销记录等经营信息，农业生产或服务质量可追溯，依规实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

（五）社会声誉良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未发生过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生态破坏、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未受到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名单，未涉及非法金融活动。

五、补助标准

根据省里下达的任务，各地在确保完成任务指标的条件下，科学合理确定扶持数量、补助标准，提高政策的精准性、指向性和实效性。项目采取奖补的支持方式，原则上每个家庭农场补贴不超过20万元。

六、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

（一）科学制定方案。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根据省级项目指南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具体目标任务、支持重点、补助标准，制定好本级实施方案，报同级政府审定后执行，并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要强化政策衔接配套，统筹相关涉农项目资金，形成相对集中、整体推进的政策支持效应。

（二）强化资金管理。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资金分配和使用，严禁以拨代支、挤占挪用、虚报冒领。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

付中介费用，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无关的支出。

（三）强化项目监管。各地要定期调度，适时实地指导核实项目进展，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确保项目有效实施。要通过各种渠道宣传解读惠农政策，定期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做到公开公正公平，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项目县对项目真实性负责，农业农村部门会同乡镇成立项目验收组，采取资料核查、实地查验等形式，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要创新工作方式，对获得奖补支持的规范主体实行名录管理，在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记录获得奖补支持的家庭农场信息。同一生产单元不得以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不同名称重复获得补贴。

（四）强化绩效管理。项目县要建立项目绩效评价机制，绩效因素主要根据“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数据资料录入情况作出评价。各市（州）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县（市、区）项目的定期调度，指导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做好项目绩效自评。

（五）做好项目总结。项目县要按时报送实施方案、项目备案汇总表、绩效自评材料和项目总结。相关数据材料同步填报上传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并确保各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建立项目档案，做好相关项目文件材料留存归档。

联系人：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 于雷 0431-88915735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高素质农民培育) 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要求,为扎实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围绕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人才需求,加快培育粮食安全守护者、产业发展带头人和乡村振兴主力军,结合全省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省计划培育高素质农民 14155 人,其中,重点工作和专项行动等培训 12365 人(围绕粮油稳产保供培育的人数不低于 9300 人),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 1790 人。完成在线评价的农民学员比例达到 90%以上,参训农民学员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二、实施范围

计划在全省 9 个市(州)本级、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和 41 个县(市、区)组织实施。

三、补助对象

经省农业农村厅、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认定的承担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和田间学苑。

四、补助标准

各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国家和省培训资金管理规定,按照中央

补助资金额度和不同类型培训任务数合理测算安排补助标准，培训费用根据实际需求支出。

五、重点工作

（一）种养加能手技术技能培训。支撑粮食生产和大豆油料扩种，聚焦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围绕全产业链技术或单项关键技术技能开展培训，分区域、分品种、分技术确定培训内容，分品种组班、分技术授课、分阶段培训。聚焦大食物开发，服务设施农业、智慧农业发展，根据设施种植标准化园区、畜禽水产标准化养殖场、智慧农场等从业所需技术技能要求开展技术培训。聚焦园艺特产、畜牧养殖、综合种养等领域开展专业技术及生产技能培训。强化绿色低碳、种养结合等生态循环农业技术模式落地应用。及时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救灾技术措施及相关设施装备应用技术培训。线下培训不少于48课时，线上培训不高于8课时。

（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围绕经营管理、绿色发展、品牌创建、电子商务、市场营销、智慧农业、风险防控等内容开展系统化培训，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和带动能力。服务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提升，围绕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优化升级、农村流通高质量发展等，分领域、分产业、分层级开展系统培育，服务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线下培训不少于56课时，线上培训不高于24课时。

（三）农村创新创业者（青年农民）培训。面向院校毕业生、农民工和退役军人等返乡入乡青年农民群体，开展农业技术、农村创业、农村电商、农村管理等内容培训，补齐农业农村知识短板，厚植知农爱农情怀，提升创业能力，为乡村振兴注入新活力。线下培训不少于 56 课时，线上培训不高于 24 课时。

（四）乡村治理能力提升培训。面向村“两委”成员、党员及积极分子等，开展学法用法、乡村规划、金融信贷、环境保护、农耕文化、文明乡风等方面的培训，提高农民参与积分制、清单制、“村民说事”等乡村治理过程的能力和意识，综合提升法律维权、环保卫生、文体推广等服务水平。线下培训不少于 56 课时，线上培训不高于 24 课时。

（五）县级优秀学员市（州）级调训。积极发挥各市（州）引领作用，聚焦“四良一智”建设，统筹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要求和农民学习需求，以推进农业绿色转型、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成果转化，提升产业发展能力、提高农业综合生产力、推进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围绕“十大产业集群”组织培育。对本区域重点培育对象开展县级优秀学员集中培训，由所辖县（市、区）推荐，市（州）负责组织调训，开展综合提升培训。线下培训不少于 56 课时，线上培训不高于 24 课时。

（六）农村电商人才培训。面向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种养大户、返乡入乡创业及有意从事电商销售的广大农民，开展农村电商人才培训，全省计划培训 1400 人。重点讲授短视频拍摄与

制作、抖音、快手、微信视频号线上直播、网店开设等内容。着力培养一批“懂技术、会操作、能开店”的乡村电商从业人员，努力实现传统销售与“互联网+”相结合，带动更多农民参与到电商创业，实现增收致富。线下培训不少于40课时，线上培训不高于16课时。

（七）全面提升综合素质素养。全面开设综合素养课程，持续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相关课程覆盖所有培育对象，综合素养课程不少于4课时。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普及三农相关政策、涉农法律法规、农业绿色发展、农业标准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耕地保护建设、农业金融保险、乡村治理、农耕文化、农村移风易俗等领域知识、理念和倡导性要求，全面提升农民综合素质。

六、专项行动

（一）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专题培训行动。以大豆、玉米等重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为实施范围，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因地制宜、按需设班，支持县级培训和省市级调训相结合。在适宜区域实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专项培训。以粮油产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和规模化种植大户为对象，围绕全产业链技能，强化急需、短板技能培训。以专业农机手（含无人机飞手）、农机大户和农机（航化）作业服务组织带头人为对象，以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区域农业应急救援中心、常态化农机应急救援服务队为重点，聚焦主要粮

油作物耕种管收机械化作业环节,扩大实施专业农机手培育行动,提高农机手技能水平和职业素质。线下培训不少于 56 课时,线上培训不高于 24 课时。

(二) 农民综合素养提升整村推进行动。以行政村为单位,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培训时长不超过一天,培训内容为综合素养课,可与春耕春管、田间管理、防灾减灾等应急性培训结合开展。创新性开展乡村文化和乡村治理相关培训,普及中华优秀传统美德、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农村移风易俗、农耕文化传承保护、乡村优秀文化等,培育文明乡风。举办培训的村应设置一名联络员,负责培训对象和现场教学组织工作(培训人数不列入年度绩效任务数,各地具体培训人数见任务分解表)。

(三) 开展学用贯通综合试点。聚焦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农业新产业、新业态的人才需求,坚持学用结合、以用为主、重在实效的理念,开展学用贯通综合试点。其中,市级试点承担 800 人的培训任务,项目实施周期内至少举办一个青年专题班。县级试点承担 100 人的培训任务。项目试点单位需拓展培育目标,拓宽实施内容,探索培育路径,创新培育方式,推动人才培养和就业创业紧密联系、双向贯通。

七、工作要求

(一) 精准遴选培训对象。各地农业农村局项目管理部门要按照省级要求、本地农业农村产业结构与布局、农民需求等合理

划分培训类型、分解培训任务，培训机构要按经营管理型、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遴选学员。针对国家稳粮保供战略需求，优先将从事粮食、大豆和油料的农民纳入培训对象；紧扣当地特优产业需求进行全面细致的摸底调查，建立学员信息库，做到愿培尽培。原则上培育对象当年不得重复参加培训，2023年度参训农民可以参加2024年不同类型（专业）培训，或参加同一类型（专业）更高层级培训。

（二）合理认定培训机构。各地根据所承担的培训任务数量，按照《吉林省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田间学苑）管理办法（试行）》，以自愿、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合理认定培训机构并向社会公示、省级备案。各地要充分发挥农业广播电视学校高素质农民培育主力军作用，鼓励涉农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农业（农机）技术推广等公益性事业单位和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社会性机构承担培育任务并承担农民实习实训任务。各地根据培训农民产业类型和需求遴选确定本级实训基地。田间学苑作为高素质农民培训辅助机构，主要承担专业技术技能培训，每个田间学苑承担的培训任务不得超过100人（不含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人数）。

（三）优选师资教材。建立由各级农业农村及涉农部门、院校的专家教授、农技推广人员、乡土人才等组成的师资队伍，倡导专家教授+农技推广人员+土专家师资结构。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十四五”规划教材，开发线上精品课程和地方区域特色教材。

倡导农广校、农技推广机构等有条件的单位自编实用性强、通俗易懂的教材。

（四）创新培育方式。各地要根据培训层次、类型和农民教育培训的特点及规律，优化理论教学、实习实训、现场观摩、交流互访、后续跟踪指导服务等培训方式。按照“因材施教、按需施教、因时施教”总要求，综合采用分段教学、课堂教学、现场教学、案例教学、线上培训等培训形式。充分利用“吉农云”平台开展在线学习培训。种养加能手强化在田间地头实践实训，农村电商、农机手等注重技能实操类培训，现场实践教学不少于总课时的 2/3。原则上优先利用省级实训基地开展实践教学。鼓励各地组织参训农民到农业发达省市考察学习。组织农民学员到现代农业园区、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开展实操演练，在实践中提升能力水平。倡导运用案例教学法，可根据培训需要组织农民异地学习先进典型。

（五）严格培育管理。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培育工作，严格执行“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课”、从严审核开班计划和培训对象、科学制定教学计划、合理安排培训课程、定期督导培训进度，确保培训环节按要求组织实施。培育机构按要求分类型组织理论教学和实训实践，建议实行 50 人小班制授课。依托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信息管理，及时准确完整录入相关培训信息、学员信息，建立培训档案，做到培训班次和学员信息 100%建档入库，确保培训过程全程可

监测可追溯，并作为对各地培训工作考核评价评估的重要依据。

（六）做好延伸服务。鼓励各地创设支持高素质农民发展的政策，整合各类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向培训农民倾斜。鼓励金融机构、农业信贷担保公司面向持证农民开展信贷、担保、保险服务。组织协调农业农村系统相关管理和技术力量，依托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农技推广体系等专业队伍，为技术技能提升类培育对象提供长期技术指导服务，帮助产业发展带头人获取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项目、信贷保险等方面支持。支持农民提升学历层次，依托职业院校、农广校探索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与职业教育贯通衔接。

八、资金管理

（一）明确资金用途。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农业农村部门及培训机构（田间学苑）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全过程的支出，包括需求调查、线上线下培训、实践实训、培训管理、食宿交通、跟踪服务等与培育工作相关的费用，可以支出学员学习考察期间的意外伤害保险，但严禁以现金直接分发给农民个人，不得列支招投标费用。农民综合素养提升整村推进行动班次，不得列支食宿费用。培育机构须与承担其任务的实训基地明确合作关系，并向实训基地支付场地耗材、实训师资等切实发生的相关费用。各地可根据产业发展实际以多种形式开展后续跟踪指导服务，跟踪服务留存费用比例原则上不超过15%。留存后续跟踪指导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培训费的使用可参照《关于印发〈吉林省省直机关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有关问题解答〉的通知》（吉财党群〔2019〕162号文件）和《关于印发〈吉林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吉财党群〔2017〕1059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二）强化资金监管。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为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各市县不得整合他用。各地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加快执行进度，将资金分配和绩效分解等信息及时规范录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各培训机构要规范合理使用资金，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监管机制，对于挤占、截留、挪用资金和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对相关责任人及机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九、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把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作为推进乡村人才振兴重点工作来摆位。加快制定本级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主要措施、进度安排、资金使用和监督考核等，层层落实责任和要求。加强与教育、共青团、妇联、科协等部门的工作联动。

（二）强化制度建设。**建立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课制度。**各地要强化培育质量监管，继续实行“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课”。各级培训主管部门、乡镇政府工作人员要深入培训现场讲解高素质农民培训的重大意义及当地相关涉农政策等内容。**建立班级管理制度。**每个培训班配备1—2名班主任，全程组织学员线上线下培训和

参观考察等活动。建立健全班委会，做好班级管理，维持良好的班级秩序，规范学员行为。**建立培训台账制度。**培训管理部门要对学员实名登记、核实学员身份和学习情况，及时建立培训台账，要求台账的学员签字及各项信息准确、真实、完整。**建立档案制度。**各项目县要按照《吉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档案管理规范》要求，实行规范化管理。要将工作方案、培育计划、文件，培训对象、培训过程等相关资料，资金预算和实际支出记录以及培育工作开展情况的影像资料等分类归档立卷。**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各项目单位要明确责任，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及保障措施，培训期间为学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等保险，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培训现场、交通出行等各环节不出现安全生产事故。

（三）强化绩效考核。继续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绩效管理，省里将根据国家《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绩效管理指标体系》，制定全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绩效管理指标体系。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纳入我省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范围，考核结果作为下年任务指标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地要及时总结高素质农民培育的好经验好做法，提炼形成机制、路径和模式，多渠道开展宣传推广。挖掘高素质农民在带动产业发展、带领群众增收致富中的好经验、好案例。各地要加大招生宣传、项目实施及培训成效的宣传力度，利用报纸、电视等传统媒体，抖音、快手、微信、微博等新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五）强化信息报送。各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要指定专人管理和使用农民教育培育信息管理系统，各地培训管理部门要定期完成对各县录入信息的审核工作，于2024年12月20日前完成全部培训信息录入工作。请各地于2024年7月30日前将年度工作方案、2024年12月20日前将年度工作总结报送农业农村厅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

联系人：何允华

联系电话：0431-87982589

电子邮箱：jlsygbgl@163.com

附表：2024年吉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任务分解表

附表

2024年吉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任务分解表

序号	市县区	任务数	粮油保供	电商专题班	综合素质素养提升
			计划培训人数	计划培训人数	计划培训人数
1	长春市本级	193	190		
2	双阳区	230	100	50	40
3	九台区	203	100	100	
4	榆树市	1345	1000	50	180
5	德惠市	883	720	0	80
6	农安县	835	640	100	45
7	公主岭市	953	673	100	90
8	吉林市本级	195	80	50	30
9	永吉县	140	0	45	45
10	蛟河市	170	80	45	20
11	舒兰市	450	250	45	75
12	磐石市	278	231	45	
13	桦甸市	293	240	50	
14	四平市本级	75	40	32	
15	梨树县	468	335	0	65
16	伊通县	488	350	50	45
17	双辽市	478	340	0	70
18	辽源市本级	70	70	0	
19	东丰县	300	244	0	30
20	东辽县	388	100	50	140
21	通化市本级	40	40	0	
22	通化县	73	73	0	
23	集安市	58	0	50	
24	柳河县	128	50	40	20
25	辉南县	173	122	38	

序号	市县区	任务数	粮油保供	电商专题班	综合素质素养提升
			计划培训人数	计划培训人数	计划培训人数
26	白山市本级	65	35	30	
27	江源区	50	50	0	
28	抚松县	68	0	0	35
29	长白县	58	58	0	
30	靖宇县	58	0	0	30
31	临江市	53	0	0	20
32	松原市本级	208	100	40	35
33	扶余市	438	100	0	200
34	前郭县	598	200	100	160
35	长岭县	543	378	0	95
36	乾安县	310	245	0	30
37	白城市本级	258	230	0	15
38	洮南市	360	280	50	15
39	大安市	208	200	0	
40	镇赉县	318	200	0	65
41	通榆县	375	342	0	15
42	延边州本级	150	70	50	15
43	延吉市	63	63	0	
44	图们市	55	55	0	
45	敦化市	253	178	45	15
46	珲春市	95	50	45	
47	龙井市	73	0	0	35
48	和龙市	63	63	0	
49	汪清县	118	100	0	
50	安图县	95	50	0	20
51	梅河口市	265	185	50	15
52	长白山管委会	50	0	50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一、绩效目标

（一）产出目标：1.数量目标：完成 5 期，共计 500 人的培训班；2.质量目标：培训学员考核合格人数 500 人；3.时效目标：在文件规定期限内完成培训任务；4.成本目标：按照文件要求计算成本，预计 175 万元。

（二）效益目标：1.经济效益目标：促进学员将学习到的先进生产技术、成功管理方式和经营理念，紧密联系实际，成功运用到农业生产实践，不断推进自身产业发展，实现增产增收；2.社会效益目标：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水平，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人才振兴；3.生态效益目标：增强学员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黑土地保护意识，减少化肥农药使用，践行保护、合理利用自然资源的理念；4.可持续影响目标：培养造就一批与乡村振兴战略目标相适应的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与农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发展关系、紧密的资源共用共享和利益联结机制，在联农带农益农方面起到更好的示范引领作用。

(三) 满意度目标: 学员问卷测评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二、实施条件

省农广校负责课程设计、师资聘请及培训基地管理等工作。陈家店村培训基地、泉眼沟村培训基地分别落实 3 期、2 期培训班的具体组织、经验传授、服务保障、档案管理和总结等工作, 严格落实执行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教学组织指导意见》《现场教学操作规范》相关要求。培训结束后, 培训基地统一组织学员和参与教学的教师开展电子化测评, 并做好培训班相关信息和项目对接台账信息报送。

三、补助对象

陈家店村培训基地、泉眼沟村培训基地。

四、补助标准

按照每期培训班项目资金=3500 元/人×100 人标准, 每期培训班补助资金为 35 万元。

五、实施要求

(一) 培训对象: 种养大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骨干、创业带头人、村“两委”班子成员和党员骨干、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乡村建设工匠、乡土文化传承人、到村工作大学生、到村任职选调生等人群。

(二) 培训内容: 以帮助参训学员开阔视野、学习政策、拓展思路、提升能力为目标, 设置公共课、专题课、特色课。其中, 公共课重点围绕“三农”形势任务和 2024 年重点工作设置, 专题课

围绕各专题学员所需核心能力设置，特色课重点结合省内产业发展、基地优势和学员需求自主安排，采取经验传授、现场教学、交流研讨等方式开展。

（三）培训形式：在“村庄是教室、村官是教师、现场是教材”培训模式基础上，创新方式方法，通过集中培训、展示对接、跟踪服务、示范引领等环节，搭建人才培养、聚焦、服务的多元化平台，提升培训综合效能。

（四）资金管理：项目资金由省农广校实行报账式管理，培训成本据实核算。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参训学员往返交通（限火车硬座、硬卧，动车、高铁二等座及以下，公共汽车、轮船三等舱及以下）、参训期间的食宿、培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训前需求调研、训后跟踪服务等方面支出。

六、监管措施

（一）筹备启动阶段。根据中组部、农业农村部工作通知和下达任务情况，省农广校会同省委组织部、省农业农村厅研究制定年度培训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职责。省农广校现场调研培训基地教学设施、住宿餐饮等硬件建设和培训管理人员、后勤保障人员等到位情况，确保培训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二）实施推进阶段。培训期间，省农广校选派专职人员驻扎基地进行全程、全方位的督导，确保培训工作任务不折不扣、保质保量地完成。每期培训班，培训基地配备1名主管班主任和4名带班老师，主管班主任负责整个培训班的具体组织，承担预

备会、培训教学环节的串联以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等工作；2名老师负责教务教学管理，承担教学、教辅资料的准备、现场教学带队、培训资料归档、费用报销等工作；2名老师负责后勤服务，安排学员食宿、接送站、生病就医等保障性工作。

（三）总结验收阶段。培训基地对各种资料进行分类、整理、装订，省农广校按照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项目进行验收。省农广校会同培训基地进行复盘剖析交流会，针对年度培训工作进行认真梳理，提炼培训成效，总结好做法好经验和存在问题，形成报告报送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四）跟踪服务阶段。培训基地会同省农广校对本省学员持续跟踪服务，通过实地调研、座谈交流、电话沟通等形式，了解训后各方面发展情况，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并同步进行培训需求摸底调查、汇总宣传优秀学员典型案例等工作。

联系人：吉林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朴初香

电 话：0431-85954716

邮 箱：jlsngxpxk@163.com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 实施方案(指南)

一、目标任务

2024 年培育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 500 名, 聚焦“头雁”能力短板、发展需求, 开展分层分类培训, 提升“头雁”发展乡村产业和联农带农能力, 促进乡村产业持续发展, 共同增收致富。

二、实施范围

各市(州)、县(市、区)。

三、补助对象

经省农业农村厅招标认定的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培育机构。

四、补助标准

根据国家和省培训资金管理规定, 按照中央补助资金额度和全省不同类型培训任务数合理测算安排补助标准, 原则上省内培训每人每天不得超过 400 元、省外培训每人每天不得超过 550 元。

五、重点任务

(一) 组织遴选学员。遴选条件按照吉林省乡村产业振兴带

头人培育“头雁”项目规定要求选拔学员，向粮食高产、脱贫地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聚焦粮油等大宗产品生产加工业、乡村特色产业、帮扶产业，加强带头人培育。遴选程序通过个人申请、县市推荐审核、省级甄选、部级备案的程序，层层筛选，逐级审核，确定培育对象。

（二）招标培育机构。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 2024 年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的通知》要求，结合全省乡村产业振兴人才需求，依据 2024 年项目培育目标，面向全国公开招标认定 3 所优质涉农高校为“头雁”培育机构。中标高校以委托培训模式承担“头雁”项目培育任务。

培育机构应配备与“头雁”项目匹配的优势学科、高水平师资队伍和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具有较丰富的农民教育经验；具备相应的教学、住宿等条件，确保“头雁”学在校园、住在校园，享受在校同生同等学习生活条件；年度培育“头雁”学员不超过 1500 人。

培育机构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培训计划、实施流程，实现项目“清单化”推进。建立健全教学管理、学员安全、后勤保障等各项规章制度，严格落实“头雁”项目相关规定和要求，落实一对一帮扶台账制度，落实对“头雁”产业发展、联农带农、荣誉获得等方面情况的定期调度制度。组织“头雁”定期在“头雁培育管理系统”“示范引领”模块填报更新信息，做好审核把关，确保完整准确。

（三）确定培育内容。针对学员从事的产业类型和自身产业

发展需求，量身定制培育内容，可分四个模块。**政策理论模块：**主要包括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党的二十大精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吉林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省委一号文件精神，吉林省农业农村发展相关政策等。**公共基础模块：**主要包括产业发展、市场营销、金融管理、信贷保险、品牌打造、电子商务、农业企业管理、农业生态环保、农产品质量安全等培训内容。**专业技能模块：**主要包括粮油、果蔬、食药菌、林特、参药、畜产、水产、鹿蛙及杂粮杂豆等种养高质高效高产新技术等内容。**能力拓展模块：**主要包括“互联网+”现代农业、农业新产业新业态、农业新质生产力、智慧农业、AI技术与农业等。

（四）创新培育方式。按照累计一个月集中授课、一学期线上学习、一系列考察互访、一名教师帮扶指导的“4个一”培育模式，采取专业大班和特色小组相结合、线上学习与线下面授相结合、集中授课和观摩实训相结合、深度体验与交流互访相结合、案例分析和创业孵化相结合的“五结合”培育方法，对学员进行为期一年的系统培育。培育机构需根据学员产业规模、类别分层分类组建班级，每个班原则上不超过60人，确保培育质效。

集中面授式培育。以脱产学习的形式开展，集中授课不少于120学时（15天），每天安排不得超过8学时，可一次完成，也可结合农时季节分两段完成。集中授课期间省农业农村厅安排专人跟班督学。

线上授课式培育。学员利用“头雁培育管理系统”开展一学期线上学习，学习时数不少于60学时，其中农产品电商和直播带货不少于8学时、专业技能课学时不少于36学时。培育机构指导学员按时完成线上培育。鼓励培育机构将优质课程上传“头雁培育管理系统”平台，实现交流共享。

考察体验式培育。组织学员实地考察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省级及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进行深度体验学习，培育考察基地主要依托“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认定的省级实训基地，优先考虑由“头雁”学员领办的省级实训基地，可结合实际择优选择省外实训基地。省内外考察学习，结合培训需求适时开展，总学习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0天。

交流引领式培育。组织学员进行互访交流，分享经验，了解不同地区、不同产业的发展情况和机遇。促进结对帮扶、共同发展，激发创新思维、拓展合作机会，推动资源共享和项目合作，提升干事创业、联农带农能力，总学习时间原则上不少于5天。

创业孵化式培育。培育机构为每名学员配备一名创业指导教师，持续开展帮扶指导，帮助其拓宽视野，更新理念，提升创业创新能力。鼓励导师与“头雁”建立长期联系机制，帮助发展壮大自身产业，增强联农带农益农能力。

按“创业孵化型”培育要求，市（州）、县（市、区）要认真履行职责，在当地遴选1~2名专家，与培育机构创业指导教师形成“双导师”对“头雁”进行二对一的跟踪指导服务，为期一年。建

立健全育后跟踪服务机制，特别是对于培育机构退出的，要做好导师帮带服务衔接。

（五）严格培育考核。完善部门、学员、第三方机构三维考核评价机制，每年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估综合评价。由学员对培育机构进行满意度评价，接受农业农村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吉林省农业农村部门开展项目实施验收评估，对培育机构开展项目实施验收评估。通过多维评价考核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调整优化培育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省“头雁”项目工作专班负责项目实施及管理监督等相关事宜。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主动对接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培育机构和培育对象，负责联系学员、定期回访、长期跟踪、报送信息，确保培育工作顺利开展。培育机构要建立由校级领导牵头负责的领导小组和专家委员会，统筹推进“头雁”项目各项工作。组建项目管理团队，每班次配备至少一名专职班主任，层层落实职责，做好培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二）强化资金管理。“头雁”培育经费每人不超过2.5万元，中央财政承担2万元，学员个人承担5000元。项目资金分两期支付，培育启动时支付70%，培育结束后，经评估合格再支付剩余30%部分。头雁项目经费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原则，不得克扣、截留。经费主要支出范围包括：学员交通、食宿、线上线下培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培训教材、课件制作；教师课酬、“双导师”

指导帮扶费用；摸底调研、研学实践、政策咨询、相关人员培训、宣传报道、组织管理等其他费用。

（三）强化政策扶持。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为“头雁”孵化成长提供支持，与财政、人社、教育等部门有效沟通，系统集成配套政策措施，对带动农户增收致富效果显著的“头雁”，在职称评审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等人才评价工作中予以优先推荐、重点考虑。同时，积极与金融信贷等部门协调，指导“头雁”用好“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头雁’专项信贷服务”“惠农 e 贷·订单贷”“惠农 e 贷·粮农 e 贷”等支持政策。

各培育机构要对“头雁”实行奖励激励机制。对期中、期末考核合格的，分别给予 2000 元、3000 元奖学金奖励；培育结束评选一批优秀学员，颁发荣誉证书，建立长期联系，可将“头雁”领办的家庭农场、合作社等作为在校农科生实训场所。鼓励培育机构将符合条件的“头雁”学员聘请为在校农科生的产业导师，提供生产经营、创业就业等方面的培训指导；“头雁”作为产业导师的工作业绩，作为推荐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四）强化宣传报道。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和培育机构要积极总结提炼“头雁”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组织讲好“头雁”故事，通过“头雁兴农”微信公众号和农业农村部网站“头雁”专栏和各类媒介平台进行宣传。鼓励“头雁”学员关注和用好“头雁兴农”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共同打造“头雁”信息交流之家。

联系人：人事处 于浩 0431-88905254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 项目 实施方案 (指南)

一、绩效目标

推介一批主导品种，推广先进适用主推技术，建立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场所 90 个以上，对全省 3500 名以上在编在岗基层农技人员进行知识更新培训，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 95% 以上。总结凝练 10 套高效协同重大技术推广机制模式，其中 7 套为主要粮油作物机制模式。

二、实施条件

按照自主参与、自愿申报原则，在全省范围内确定基层农技推广体系与改革项目县（市、区），按种植业、农机和水产行业组织实施。

三、补助对象

申报项目的种植业、农机和水产农技推广机构，承担农技人员培训任务的培训基地（机构）和“农民田间学校”，参与项目实施的农业科技人员，实施特聘计划招募的特聘农技员，以及承担试验示范工作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业产业化

企业等经营主体。

四、补助标准

各项目县（市、区）工作任务、绩效目标等因素，由农业农村（农机、水产）局和财政局协商确定各项工作的补助标准。

五、重点任务

（一）支持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在粮油生产大县开展科技支撑大豆、玉米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分区域集成组装综合技术方案。每个粮食生产大县针对大面积单产提升的制约因素，形成本地化综合技术方案。依托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场所，在粮食生产大县及重点乡镇全覆盖开展综合技术方案的示范展示，大幅提升技术入户率到位率，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二）做好产业化示范技术指导服务。着力支撑生物育种产业化扩面提速，推进优良品种、配套技术、管理措施集成应用，推广高效轻简化的生产模式。同步做好大田生产和示范展示，打造百亩以上玉米、十亩以上大豆产业化示范田 1—2 个。建立对比示范田，打造一批示范展示场所。每个乡镇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包村联户，深入田间地头开展技术指导。根据当地气候特点和品种特性，选择适宜的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模式。避免前茬除草剂药害残留，大豆田应避免重茬、迎茬。

（三）深入开展农技推广服务。围绕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推介发布一批主导品种主推技术，攻克一批生产中的重大技术难题，组织开展现场观摩、经验交流、技术服务、

技能培训、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等活动。包村联户做好技术指导服务，每名乡农技员联系若干农业生产大户或农民技术员，至少联系 2—3 个家庭农场或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场所，确保适宜品种先进技术进村入户到田。

（四）提升科技示范展示条件能力。规范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场所管理，明确年度技术示范和服务任务，建立健全管理评价制度，统一树立“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场所”标识牌，推行农技人员包村联户服务机制，强化本区域内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全覆盖试验示范，更好发挥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场所引领带动作用，支撑当地特色产业发展壮大，聚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高素质农民遴选科技示范户，打造一批农民技术员，加快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展示应用。

（五）稳定基层农技推广队伍。项目县（市、区）继续完善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要严格招募程序和管理，细化服务任务和考核标准，优化评价激励机制，将“土专家”“田秀才”以及“三支一扶”计划中涉农毕业生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骨干等逐步吸纳为农技推广服务重要力量，切实发挥好特聘农技员在助力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中的作用。

（六）提升农技推广队伍能力素质。省级遴选农技推广骨干人才 300 名，统一组织连续不少于 5 天的脱产业务培训。项目县（市、区）根据地区产业发展实际，结合大面积单产提升工作要求，采取课堂教学、异地研学、实践操作等多种方式，分产业、

分层次、分主体开展连续不少于5天的农技员知识更新培训，其中实训课程不少于2天。针对资金薄弱、农技人员少、组班困难的项目县（市、区），可采用依托优质培训机构，全省范围内联合报名参加培训的形式。

（七）推进重大技术协同推广实施。继续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试点项目，重点围绕我省玉米、水稻、大豆、杂粮杂豆、人参与中草药和渔业等6大主导产业和10大特色产业发展需要，组建以省级农业推广单位和科研单位为双主持单位，市（州）县（市、区）乡三级推广单位、新型经营主体及农业企业等广泛参与的40个协同专家团队，通过聚焦重大技术、集聚技术资源，探索农科教、产学研多方协同推广新机制，形成推广合力，畅通技术成熟和落地通道。支持涉农科研院校推广科技小院模式经验，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八）鼓励探索农技推广服务新机制。构建以公益性农技推广体系为主体，科研院校、科技服务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半公益、经营性机构相互协同的服务体系。推动县级农技推广服务力量下沉，针对重点乡镇，分产业创设区域性服务机制，将县乡农技员和农民技术员连点成线。鼓励科研院校通过科技特派员、科技小院、专家大院等方式开展农业科技服务。引导和支持企业开展农业科技服务，推广代耕代种、代管代收、全程托管、“互联网+农机作业”等服务模式，为农户提供生产管护、存储加工等全程科技服务。

（九）不断提升信息化服务水平。持续普及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和中国农技推广 APP 使用，指定人员及时将农技人员培训、示范场所建设、示范主体培育、特聘农技员注册等上传，发挥信息平台在管理决策和快速精准服务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大直播平台、短视频等新媒体手段运用力度，引导农技员、产业技术体系专家、农业科技特派员等有生产实践经验的科研人员，在线开展业务培训、问题解答、咨询指导、互动交流、技术普及等农技服务。

六、实施要求

（一）精心谋划实施。各项目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针对性强的年度项目实施方案，并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科技处备案。

（二）统一监督管理。各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农机、水产）局指定一名主管领导统筹负责项目管理工作，指定专人负责项目具体工作。

（三）加强交流宣传。各项目县（市、区）通过现场观摩、典型交流、新闻报道等方式，对在服务农业生产、带动产业发展中涌现出来的典型人物和做法宣传报道。

（四）规范资金使用。各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强化日常管理，紧盯资金执行进度，绩效评价结果与下年度预算安排挂钩。

（五）定期调度总结。各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农机、

水产)局项目实施后,定期或不定期向省农业农村厅上报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

七、监管措施

(一)严格资金管理。各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农机、水产)局要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资金审批程序,规范资金使用方向,细化支出范围,保证资金合理使用。各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要求执行,不得挤占、挪用。

(二)规范物资管理。各项目实施单位因推广工作需要而采购的农业生产资料、小型试验设备等物资,要通过规范程序和渠道进行,严格执行资金支出报销规定。与承担乡级示范展示基地建设任务的农业科技示范主体要签订示范合同,明确主体责任、义务,对示范主体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验收,合格的发放物化补助。

(三)强化绩效管理。各地要结合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细化任务落实。省里通过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或调度总结等方式,对各地项目绩效指标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和考评。各地请于2024年12月10日前向省里报送项目实施情况总结。重大技术协同推广项目组织单位于2024年12月20日前组织项目总结验收。

电 话: 0431-88906430

邮 箱: kjc0431@163.com

2024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为科学有序推进我省 2024 年度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任务，积极探索全生物降解地膜推广模式，高效提升废旧地膜回收水平，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的部署要求，坚持政策引导，市场为主，分区域、分作物制定实施计划，因地制宜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逐步健全完善废旧农膜回收处置体系建设，促进我省农业高质量绿色发展。

二、任务目标

到 2025 年 6 月底，在全省组织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任务面积 44 万亩以上，试点区域地膜处置率稳定在 83% 以上。

三、重点工作

（一）探索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重点针对花生、马铃薯、瓜菜、水稻等适宜作物，开展全生物降解地膜应用效果评价基础上，稳妥有序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产品厚度、力学性能等指标

应符合《全生物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T35795-2017）要求，主要成分为具有完全降解特性的脂肪族聚酯、脂肪族-芳香族共聚酯，不得含有聚乙烯、聚丙烯等烯烃类原料，可加入适当比例的淀粉、纤维素以及其它无环境危害的填充物、功能性助剂。水蒸气透过量在 $400\text{g}/(\text{m}^2 \cdot 24\text{h})$ 以下，有效使用时间不低于 60 天，具体指标由各地结合工作实际、作物种类、生产条件等自行确定。

（二）科学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重点针对玉米、瓜菜等省内大多覆膜作物或近地面覆膜作物，推广使用 0.015mm 及以上的加厚高强度地膜。对于确不适宜 0.015mm 厚度及以上规格地膜覆膜的作物，各试点县可在充分论证和性能测试后，适度推广 0.01mm 以上且具备同等强度的地膜。0.01mm 以上地膜的实施范围、实施面积等情况各县应在实施方案中予以明确。

（三）完善废旧地膜回收处置体系建设。各地要加强部门联动，积极完善废旧农膜回收体系，拓宽废旧农膜回收渠道，支持设立废旧农膜回收站点。要加大专业化回收政策扶持，大力应用推广实用地膜机械化回收技术。探索将废旧农膜回收处置纳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建立村级废旧农膜收储点，定期开展宣传培训，提升废旧地膜回收水平。

（四）强化地膜残留监测。各地结合省级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业环境监测）项目开展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综合考虑本辖区覆膜情况，合理布设采样点，及时进行样品采集，完成年度数据上报。做好科学使用与回收利用调查评估，抓好农膜使用和回收

利用调查统计核实，摸清各地农膜科学使用和回收情况，健全地膜使用回收工作台账。

（五）联合开展地膜监管执法。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与市场监管、工信、生态环境等部门沟通协调，建立常态化联合推进工作机制，强化工作衔接配合，联合开展地膜监管执法。将农膜执法作为农业执法重要内容，加强全程监管，严厉打击非标地膜生产销售、不按规定回收废旧地膜等违法行为。在春耕备耕、秋收等关键时节，督促指导用膜主体及时回收田间废旧地膜。

四、组织实施

（一）实施范围。2024年计划在全省17个试点县落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任务44万亩（见附件）。各县重点选择已开展过试验示范的区域和作物，在做好可行性论证的基础上确定实施区域，确保稳妥有序推进试点工作。各县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的面积不得低于任务总面积的50%。

（二）补贴标准。各地可统筹国家和地方相关资金，综合考虑覆膜面积、作物种类、回收成本、农民接受度、应用综合效率等因素，合理测算确定本地补贴标准。

（三）补贴对象。补助对象应聚焦有能力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的种植农户、种植大户、合作社等。试点县也可统筹各类补助资金，对具备一定地膜处理能力的回收加工企业、专业化回收组织等予以适当支持。

（四）补贴形式。各地可采用直接补助、先买后补、间接补

助或适宜本区域特点的补贴方式等，形成“农民自愿、企业受益、环境改善”的良性循环发展模式。鼓励采取整区域集中采购等方式，保障地膜质量，降低综合使用成本。

（五）实施程序。综合各地试点任务参与意愿和用膜需求，确定试点县 17 个。各试点县可参照去年工作实施形式推进今年试点任务，具体补贴方式结合实际自行确定，按照县级自查、市级核查、省级抽查的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给予补贴。要充分尊重各乡镇申报意愿，经村、乡核实信息后，合理分配试点任务，制定县级实施方案，明确试点作物、补助方式、补助对象、补助环节、补助标准等，经所在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于 2024 年 7 月底前将实施方案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2025 年 6 月底前将试点年度工作总结和绩效自评报告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绩效管理。各地要规范资金使用，健全绩效评价制度，及时更新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系统数据。验收合格后及时兑现补贴，也可对具备一定处理能力的回收加工企业、专业化回收组织等给予适当支持。鼓励各地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吸引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参与，加大奖补支持力度。

（二）强化工作指导。地膜回收利用工作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是各级环保督察和审计督查的重点领域。各地要因地制宜采取地方自查、随机抽查、第三方评估、联合检

查等方式，推进试点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要发挥专家指导作用，加强对项目实施的技术指导与服务。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试点县要认真做好试点工作的宣传引导，适时选择重点区域召开地膜科学使用回收现场观摩会，充分利用线下培训、报纸期刊、互联网、移动终端、广播电视和明白纸等媒介，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提高广大农户科学使用和回收地膜的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的良好氛围。

省农业环境保护与农村能源管理总站，谷洪玉，0431-85958741
省农业农村厅科学技术处：张海军，0431-88906506

附表：2024年度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任务分配表

附表

2024 年度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任务分配表

序号	地区	县（市、区）	任务面积（万亩）
总计			44
1	长春	九台区	1
2		农安县	1
3		公主岭市	1
4		双阳区	0.3
5	四平	梨树县	0.6
6	松原	扶余市	13
7		乾安县	5
8		长岭县	3
9		前郭县	2
10		宁江区	1
11	白城	洮南市	4
12		通榆县	4
13		洮北区	3
14		大安市	3
15		镇赉县	1
16	延边	敦化市	0.3
17	梅河口	梅河口市	0.8

2024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为充分调动各级政府、企业、社会公众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积极性，推动秸秆高值化利用增值，有效促进生态环境改善、农民增收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发挥财政资金的精准扶持作用，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绩效目标

2024 年，全省建设秸秆利用重点县 20 个以上，建设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 80 个以上，形成秸秆沃土、秸秆养畜、清洁能源、全量利用、产业化、高值化等有效利用模式 5 种以上。秸秆利用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或比上年提高 5 个百分点。

二、实施条件

按照自主参与、自愿申报与综合评定相结合原则，在秸秆资源量较大或有相关优势产业县市中遴选一批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安排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给予支持。

三、补贴对象

重点支持承担秸秆“五化”利用的个人、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具体补贴对象由各地根据实际确定。

四、资金支持内容及相关标准

资金实行总量控制，项目采取“先作业后补贴”的方式，经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检查验收后会同当地财政部门兑付资金。各地针对秸秆利用方式，参照以下内容确定补贴标准，原则上不同资金支持的同类项目补贴标准保持一致。

（一）秸秆综合利用

1.支持秸秆还田。重点县实施玉米秸秆翻埋还田作业、玉米秸秆碎混还田作业、保护性耕作覆盖还田作业、水稻秸秆翻埋还田作业、水稻秸秆旋耕还田作业、水稻秸秆原位搅浆还田作业、大豆秸秆还田作业、秸秆堆沤快速腐熟还田作业。其中，保护性耕作利用国家保护性耕作项目资金，不占用秸秆综合利用资金；秸秆翻埋、碎混、堆沤等优先使用东北黑土地保护项目资金，秸秆综合利用资金为补充。同一主体同一项目不得重复获得补贴。

2.支持秸秆产业化利用。对经市、县认定的2024年利用秸秆500吨（含500吨）以上的秸秆综合利用主体，根据实际利用秸秆量，分别给予不超过60元/吨、48元/吨、36元/吨的补贴。为鼓励企业多利用秸秆，在原有奖补额度基础上，对超出1万吨部分提高10%、超出3万吨部分提高30%、超出5万吨部分提高40%、超出10万吨部分提高60%。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在奖补上限范围内制定具体奖补标准。

3.支持秸秆饲料化利用。从事秸秆饲料化利用的可参照以下

标准进行补贴，但不得与上述产业化利用项目重复享受补贴。饲料加工主体新建、改扩建砖石或混凝土结构的单体黄（青）贮窖，面积 500 立方米以上的，单户收贮秸秆黄（青）贮发酵饲料 100 吨以上的，单户收贮秸秆干饲料 50 吨以上的可给予补贴。

4.支持秸秆利用市场化主体。鼓励各地积极培育设备适用、技术先进的秸秆田间作业、收储运、加工转化市场主体，提升作业能力。秸秆还田作业主体新购置秸秆还田作业机具，收储运主体新购置收储运专用作业机具可给予补贴。已经享受过农机购置补贴、标准化收储点（中心）建设补贴和农机装备主体建设相关政策的不在此补贴范围内。

（二）相关基础性工作

各地要结合中央文件要求，做好秸秆综合利用相关基础性工作，并主动接受监督。

1.建设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每个重点县选择基础条件好的田块（企业或主体），建设不少于 4 个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示范展示秸秆利用新技术新成果，推广应用可操作、能落地的秸秆利用模式。基地统一竖立“2024 年全国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标牌。每个基地安排资金不超过 10 万元，用于组织宣传培训、编写技术模式、标牌制作等。伊通县负责秸秆沃土模式、通榆县和镇赉县负责秸秆养畜模式、乾安县和前郭县负责秸秆产业化模式、农安县负责秸秆高值化利用模式、东丰县负责秸秆清洁能源模式、东辽县负责秸秆全量利用模式总结的编制工作，其它各县根据各

地产业特点可自定编制主推模式。

2.开展秸秆利用效果监测评价。重点县原则上继续委托 2023 年监测单位对区域内主要农作物草谷比、可收集系数、秸秆“五化”利用量进行调查测算，为全省秸秆利用情况抽样调查提供基础数据。还田比例超过 40%以上的秸秆利用重点县，结合主要种植模式，开展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与评价。相关监测事宜由重点县所在市（州）的农业农村部门与监测单位根据实际商定，并按相关规定办理。

五、监管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的申报审核，牵头组织相关检查，提出资金安排意见；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将对秸秆综合利用奖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抽查检查。

（二）建立审核制度。各市（州）、县（市、区）要建立秸秆综合利用情况审核制度、奖补资金重点项目档案及相关台账，对上报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科学性负责。根据省级印发的年度实施方案，及时编制本行政区内项目实施方案并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明确本地奖补对象、奖补标准、奖补程序等。要加强秸秆奖补政策宣传，做好相关公开公示工作，及时在农业、财政部门网站公开秸秆综合利用奖补政策，并对拟奖补对象、奖补资金分配结果等按要求予以公示，确保公开透明、阳光操作，接受社会监督。

省农业环境保护与农村能源管理总站，朱文博，0431-84638737

省农业农村厅科学技术处，邹运，0431-88906430

2024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渔业资源保护）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4〕15号）、《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4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2024〕4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通知》（农办渔〔2024〕5号）、《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十四五”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通知》和省财政厅下达资金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省渔业资源保护工作实际需要，制定 2024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渔业资源保护）项目实施方案。

一、绩效目标

（一）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补充我省渔业水域经济鱼类和珍稀濒危水生生物物种种群数量，水域生态环境得到改善，渔业种群资源加快恢复，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促进渔业绿色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绩效目标

全省经济物种增殖放流数量 1530 万尾、珍稀濒危物种增殖

放流数量 75 万尾，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2%、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geq 90\%$ 。

二、实施条件

重点支持在流域内大江大湖（库）、界江界河以及资源衰退严重水域开展增殖放流，没有捕捞渔业的湖泊、水库，除增殖生产、净化水质等需要外，原则上不再放流广布型经济物种，不得利用中央资金在私人经营的水域内放流。

三、补助对象

各市（州）、县（市）农业农村局、渔政机构或农业综合执法机构（渔政部门）实施，省云峰水库边境渔政管理站、省图们江边境渔政管理站等厅直单位，省鸭绿江上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省林业和草原局直属单位）。

四、补助标准

按照各地水域条件、放流任务进行分配。具体见附表。

五、实施要求

鲢、草鱼、翘嘴鲌等（春片、秋片 10 厘米以上，夏花 3 厘米以上）；大麻哈鱼、马苏大麻哈鱼（4 厘米以上）；细鳞鱼、鸭绿江茴鱼、花羔红点鲑（5 厘米以上）；滩头鱼（3 厘米以上）。除云峰水库放流部分鲢、草鱼夏花外，其余放流鲢、草鱼为春片或秋片。

六、监管要求

除松原市、白山市外，各市（州）农业农村局负责对本级和

辖区县（市）农业农村局承担的放流项目进行监管，各县（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本级渔政机构或农业综合执法机构（渔政部门）承担的放流项目进行监管；省渔政渔港监督管理站负责对云峰水库边境渔政站、图们江边境渔政站、鸭绿江上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市（州）农业农村局，松原市、白山市所辖县（市）农业农村局承担的放流项目进行监管，省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管理局对全省放流情况进行抽查监督。

七、监管措施

（一）资金管理

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遵守财政项目资金管理和相关财务管理规章制度，专款专用，不得骗取、截留、挤占、滞留、挪用项目资金。承担放流任务的各市（州）、县（市）农业农村局、渔政机构或农业综合执法机构（渔政部门）不得将放流资金再进行分配到放流水域管理部门。

（二）苗种管理

健全完善增殖放流苗种供应体系，经济物种鼓励优先选择农业农村部公布的吉林省水生生物经济物种增殖放流苗种供应单位，珍稀濒危物种必须来源于通过农业农村部审核确认的珍稀濒危水生动物增殖放流苗种供应单位。严禁放流外来种、杂交种及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

（三）过程监管

参照增殖放流工作流程图。实行增殖放流方案申报审查制度，

各放流单位要制定放流方案，明确放流时间及地点，并提前 15 日将方案上报放流监管单位审核。严格按照《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关于印发吉林省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工作方案的通知》（吉农渔发〔2020〕20 号），进行苗种检验检疫，确保苗种健康无病害、无禁用药物残留。要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和苗种交接验收手续，相关接收单据要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放流单位现场监督人员签字确认。坚持公示或公证制度，放流情况进行公证或通过媒体、网站向社会进行公示。要在增殖放流水域采取保护措施，强化增殖前后放流区域内有害渔具清理和水上执法检查，确保放流水生生物物种得到有效保护。

（四）效果评估

省水产科学研究院牵头进行放流效果评估，各地要积极配合，争取渔业生产单位、渔民的支持，对渔业资源进行标志、回捕、跟踪调查，提供相关资料。

（五）绩效评估

放流结束后，各地要及时统计汇总增殖放流的资金渠道、放流种类、数量、水域等基础设施，通过“全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信息采集系统”提交。同时对照省财政厅下达的绩效目标表，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填报放流数量绩效任务完成情况，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绩效考评工作。

（六）项目资料管理。

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保存。每次放流活动，要留存过程影

像资料。放流苗种交（收）货单、增殖放流苗种现场检斤记录单、增殖放流现场监管表、增殖放流监管工作评价表、增殖放流群众满意度调查表采用统一格式，见附件。项目实施完成后将总结材料（具体内容见附件“增殖放流材料目录”）装订成册，一式1份报省渔政渔港监督管理站。联系人：张杰，联系电话：0431-85391458，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6152号

放流有关政策解释工作联系人：赵波 联系电话：0431-88906503

附件：24-1.2024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渔业资源保护）

项目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

24-2.增殖放流工作流程图

24-3.增殖放流材料目录

24-4.放流苗种交（收）货单

24-5.增殖放流苗种现场检斤记录单

24-6.增殖放流现场监管表

24-7.增殖放流监管工作评价表

24-8.增殖放流群众满意度调查表

2024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渔业资源保护） 项目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表

序号	单位	任务清单	金额 (万元)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3		指标 4	
				绩效目标指标	指标值 (万尾)	绩效目标指标	指标值 (万尾)	绩效目标指标	指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指标值
合计			1173	经济物种增殖放流数量	1530	珍稀濒危物种增殖放流数量	75	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2%	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90%
1.省直	省云峰水库边境渔政管理站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45	经济物种增殖放流数量（鲢、草鱼种、夏花不少于160万尾）	160	珍稀濒危物种增殖放流数量（细鳞鱼、鸭绿江茴鱼）	8.5	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2%	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90%
	省图们江边境渔政管理站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40	经济物种增殖放流数量（大麻哈鱼）	30			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2%	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90%
	省鸭绿江上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24			珍稀濒危物种增殖放流数量（鸭绿江茴鱼、细鳞鱼）	7	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2%	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90%
2	长春市本级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49	经济物种增殖放流数量（鲢）	75			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2%	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90%
3	农安县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27	经济物种增殖放流数量（鲢）	40			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2%	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90%
4	德惠市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15	经济物种增殖放流数量（鲢）	22			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2%	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90%
5	九台区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12	经济物种增殖放流数量（鲢）	18			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2%	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90%
6	榆树市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20	经济物种增殖放流数量（鲢）	30			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2%	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90%
7	双阳区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11	经济物种增殖放流数量（鲢）	16			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2%	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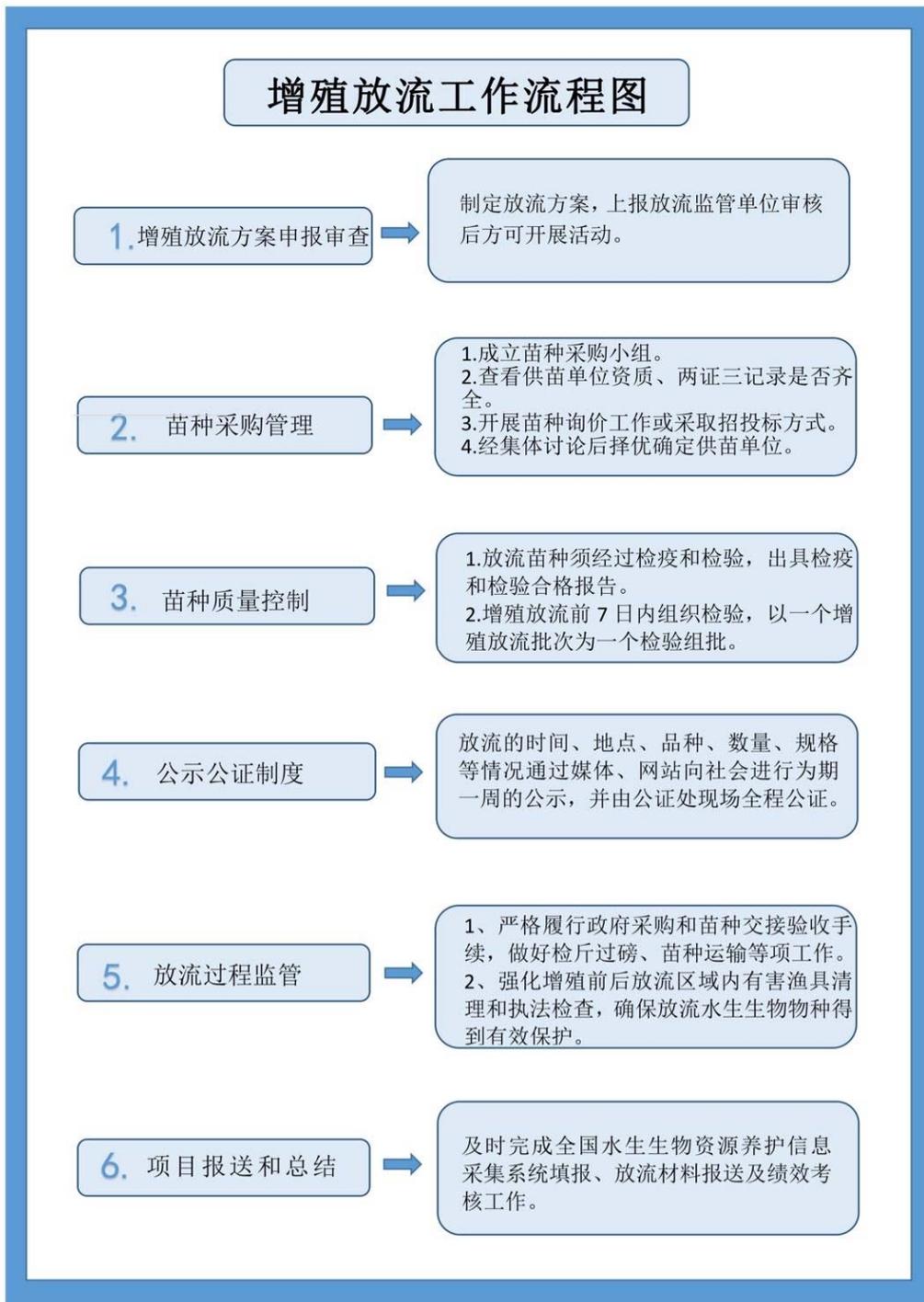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	任务清单	金额 (万元)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3		指标 4	
				绩效目标指标	指标值 (万尾)	绩效目标指标	指标值 (万尾)	绩效目标指标	指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指标值
8	公主岭市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12	经济物种增殖放流数量(鲢)	18			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2%	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90%
9	吉林市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42	经济物种增殖放流数量(鲢50万尾、翘嘴鲌5万尾)	55			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2%	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90%
10	舒兰市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12	经济物种增殖放流数量(鲢)	18			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2%	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90%
11	蛟河市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9	经济物种增殖放流数量(鲢)	13			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2%	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90%
12	永吉县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7	经济物种增殖放流数量(鲢)	10			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2%	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90%
13	磐石市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12	经济物种增殖放流数量(鲢)	18			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2%	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90%
14	桦甸市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15	经济物种增殖放流数量(鲢)	22			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2%	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90%
15	四平市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27	经济物种增殖放流数量(鲢、草鱼)	40			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2%	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90%
16	双辽市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7	经济物种增殖放流数量(鲢)	10			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2%	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90%
17	伊通县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14	经济物种增殖放流数量(鲢)	21			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2%	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90%
18	梨树县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7	经济物种增殖放流数量(鲢)	10			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2%	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90%
19	辽源市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10	经济物种增殖放流数量(鲢)	15			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2%	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90%
20	东辽县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7	经济物种增殖放流数量(鲢)	10			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2%	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90%
21	通化市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19			珍稀濒危物种增殖放流数量(细鳞鱼)	5.5	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2%	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90%

序号	单位	任务清单	金额 (万元)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3		指标 4	
				绩效目标指标	指标值 (万尾)	绩效目标指标	指标值 (万尾)	绩效目标指标	指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指标值
22	辉南县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14	经济物种增殖放流数量(鲢)	21			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2%	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90%
23	柳河县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11	经济物种增殖放流数量(鲢)	16			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2%	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90%
24	通化县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14			珍稀濒危物种增殖放流数量(细鳞鱼)	4	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2%	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90%
25	集安市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18			珍稀濒危物种增殖放流数量(细鳞鱼)	5	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2%	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90%
26	白山市本级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15			珍稀濒危物种增殖放流数量(细鳞鱼)	4.5	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2%	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90%
27	浑江区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15			珍稀濒危物种增殖放流数量(细鳞鱼)	4.5	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2%	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90%
28	江源区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7	经济物种增殖放流数量(鲢)	10			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2%	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90%
29	临江市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30	经济物种增殖放流数量(鲢)	15	珍稀濒危物种增殖放流数量(鸭绿江茴鱼)	6	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2%	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90%
30	抚松县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29	经济物种增殖放流数量(鲢)	18	珍稀濒危物种增殖放流数量(鸭绿江茴鱼)	5	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2%	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90%
31	长白县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7			珍稀濒危物种增殖放流数量(花羔红点鲑)	2	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2%	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90%
32	靖宇县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56	经济物种增殖放流数量(鲢)	84			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2%	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90%
33	松原市本级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12	经济物种增殖放流数量(鲢、草鱼)	18			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2%	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90%

序号	单位	任务清单	金额 (万元)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3		指标 4	
				绩效目标指标	指标值 (万尾)	绩效目标指标	指标值 (万尾)	绩效目标指标	指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指标值
34	乾安县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23	经济物种增殖放流数量(鲢)	35			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2%	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90%
35	扶余市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17	经济物种增殖放流数量(鲢)	25			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2%	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90%
36	前郭县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120	经济物种增殖放流数量(鲢、草鱼150万尾、翘嘴鲌10万尾)	160			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2%	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90%
37	白城市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22	经济物种增殖放流数量(鲢)	33			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2%	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90%
38	通榆县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34	经济物种增殖放流数量(鲢)	50			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2%	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90%
39	大安市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79	经济物种增殖放流数量(鲢)	120			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2%	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90%
40	镇赉县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36	经济物种增殖放流数量(鲢)	54			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2%	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90%
41	洮南市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12	经济物种增殖放流数量(鲢)	18			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2%	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90%
42	延边州本级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30	经济物种增殖放流数量(大麻哈10万尾、滩头鱼75万尾)	85			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2%	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90%
43	敦化市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40	经济物种增殖放流数量(鲢、草鱼)	60			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2%	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90%
44	图们市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7			珍稀濒危物种增殖放流数量(马苏大麻哈鱼)	3	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2%	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90%
44	延吉市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7	经济物种增殖放流数量(鲢)	10			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2%	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90%
45	龙井市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7			珍稀濒危物种增殖放流数量(细鳞鱼)	2	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2%	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90%

序号	单位	任务清单	金额 (万元)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3		指标 4	
				绩效目标指标	指标值 (万尾)	绩效目标指标	指标值 (万尾)	绩效目标指标	指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指标值
46	和龙市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24			珍稀濒危物种增殖放流数量 (细鳞鱼)	7	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2%	增殖放流区域内 抽样调查满意度	≥90%
47	安图县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8	经济物种增殖放流 数量(鲢)	12			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2%	增殖放流区域内 抽样调查满意度	≥90%
48	汪清县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7	经济物种增殖放流 数量(滩头鱼)	35			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2%	增殖放流区域内 抽样调查满意度	≥90%
49	珲春市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20			珍稀濒危物种增殖放流 数量(马苏大麻哈鱼)	8.5	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2%	增殖放流区域内 抽样调查满意度	≥90%
50	长白山管委会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9			珍稀濒危物种增殖放流数量 (细鳞鱼)	2.5	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2%	增殖放流区域内 抽样调查满意度	≥90%

增殖放流工作流程图



增殖放流材料目录

- 1、省级放流方案
- 2、增殖放流实施方案
- 3、增殖放流公示
- 4、询价单及询价采购报告或政府采购计划
- 5、良种场资质证明（苗种供应商营业执照、水产苗种生产许可、水域滩涂养殖证）
- 6、苗种采购合同书
- 7、苗种检疫报告
- 8、苗种检验报告
- 9、检斤记录表
- 10、放流苗种交（验）货单
- 11、现场监管评价表（内含装车记录）
- 12、公证书
- 13、财政拨付资金凭证
- 14、资金支付凭证
- 15、购买苗种发票
- 16、活动现场影像资料
- 17、经费使用情况
- 18、绩效评估报告及绩效自评表
- 19、群众满意度调查表
- 20、增殖放流活动工作总结

附件 24-4

放流苗种交（收）货单

交货单位:

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年 月 日

品 种:

规 格: cm

数 量: 万尾（ 斤）

单 价: 元每斤

总 价: 元

交货单位:

交货人（签字）:

收货单位:

收货人（签字）:

注：此（交）验货单一式两份，供苗单位和放流单位各持一份，
检验后双方签字后生效。

附件 24-5

增殖放流苗种现场检斤记录单

日期		地点		车号							
品种		计量单位：斤			规格	cm					
第一次抽样		斤	尾	第一次结果	尾/斤						
第二次抽样		斤	尾	第二次结果	尾/斤						
第三次抽样		斤	尾	第三次结果	尾/斤						
是否去筐皮称净重	是 ≤		否 ≤		平均抽样结果	尾/斤					
筐 批	1	2	3	4	5	6	7	8	9	10	小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本单合计净重：		斤 (万尾)。					

交货单位：

交货单位负责人签字：

收货单位：

收货单位工作人员签字：

附件 24-6

增殖放流现场监管表

增殖放流实施单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放流时间		放流地点	
供苗单位			
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招投标≤	合同编号	
品 种			合 计
数量 (斤或万尾)			
检测报告合格日期			
检测报告文号			
检疫报告合格日期			
检疫报告文号			
运苗车辆车牌号		联系电话	
装车时间	时	分至	时 分
供苗单位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购苗单位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监管人员签字 (两人)		联系电话	
综合评价	评价人签字:		

注: 监管人员及评价人处签字应由上一级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人员签字, 而非放流实施单位工作人员签字, 否则无效!

增殖放流监管工作评价表

序号	地区	实施单位	上交放流具体实施方案情况 (满分 20 分)	放流现场监管情况 (满分 20 分)	全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信息采集系统填报情况 (满分 20 分)	放流材料完成情况 (满分 20 分)	资金到位情况 (满分 20 分)	总分	等级
1									
2									
3									
4									
5									

根据各放流实施单位增殖放流的情况，省渔政站将从上交放流具体实施方案、放流现场监管、全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信息采集系统填报、放流材料完成和资金到位等五个方面给出了评分，每项满分为 20 分，根据评分将实施单位放流工作评为 ABC 三个等级，评分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 A 等，60-90 分以上为 B 等，60 分以下（含 60 分）为 C 等。

附件 24-8

增殖放流群众满意度调查表

调查单位:		调查日期	
<p>请问你是本单位人吗?</p> <p>1.是 2.不是</p>			
<p>您对政府开展的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行为有所了解吗?</p> <p>1.知道, 了解一些 2.不知道</p>			
<p>您知道的本地所产的水生生物(鱼、虾、蟹、贝等)有哪些? (手写)</p>			
<p>近年来水生生物资源(品种、数量)是否有所增加或退化?</p>			
<p>对近年来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养护行动)是否满意?</p> <p>1.满意 2.不满意(原因)</p>			
被调查人(签字)		电话:	
调查人员 1(签字)		电话:	
调查人员 2(签字)		电话:	